

第 26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張睿哲、吳佳穎、
林希彥、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傅文哲、程芳斌、莊智惠、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實務分析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 ——我國、美國及歐洲 沈佳瑾、廖國智、李榮祥	06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 ——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 沈佳瑾、施佩君、莊宗翰	23
論述	
設計之功能性排除規定——以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為核心 許慈真	41
判決摘要	64
國際智財新訊	67
智慧財產局動態	78
智慧財產權統計	84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90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91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6
附錄	97

Issue 266
Feb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Jui-Che Chang;
Chia-Ying Wu;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Wen-Che Fu;
Fang-Bin Chern; Chin-Hui Chu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Comparative Study on Examining Computer Implemented/Software Related Claims with Functional Limitations or Expressions Stating a Purpos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Examining Computer Implemented/Software Related Claims with Functional Limitations or Expressions Stating a Purpose – TIPO, USPTO and EPO	06
<i>Shen, Chia-Chin 、 Liao, Kuo-Chih 、 Li, Jung-Hsiang</i>	
A Comparative Study on Examining Computer Implemented/Software Related Claims with Functional Limitations or Expressions Stating a Purpose – JPO, KIPO and CNIPA	23
<i>Shen, Chia-Chin 、 Shih, Pei-Chun 、 Chuang, Tsung-Han</i>	
Papers & Articles	
The Functionality Exclusion in Design Law – Focus on the CJEU's Judgment in Case C-395/16	41
<i>Hsu, Tzu-Chen</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64
International IPR News	67
What's New at TIPO	78
IPR Statistics	84
IPR Q&A	90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91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6
Appendix	97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專利是增強產業競爭力及阻絕對手進入市場的重要利器，隨著雲端科技、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迅速，電腦軟體的相關專利，已成為科技產業專利布局的重要策略。然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應深入了解其可專利之要件，尤其注意當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將影響其權利範圍及限制。故強化保護我國電腦軟體產業競爭力，並吸引更多投入研發創新，研析借鏡他國審查規範與實務案例，激發我國審查基準之內省，已刻不容緩。本月專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實務分析**」，介紹各專利專責機關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實務及規範，藉以瞭解與我國審查實務上之差異，期能作為我國審查實務規範之借鏡與內省，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

專題一由沈佳瑾、廖國智、李榮祥所著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我國、美國及歐洲**」介紹我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實務，並於專利要件、請求項解釋及不必要記載之相關爭議問題，藉此開展分析影響多國軟體政策的美國及歐洲，其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及審查邏輯，以作為我國相關專利從業人員專利申請及專利審查規範之參考。

專題二由沈佳瑾、施佩君、莊宗翰所著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接續上篇之論述方式，介紹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之相關規定，並歸納五大專利局之審查重點，從不同角度分析電腦軟體相關議題。

為避免申請人獨占本質純屬功能性之特徵，透過設計制度被保護，各國設計法制多有規定排除純功能性設計之保護，然功能性之定義各國多有歧異，本月論述由許慈真所著之「**設計之功能性排除規定——以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為核心**」，以歐盟 DOCERAM 案判決為引，介紹歐盟歷年來有關功能性解釋之實務立場及演進，瞭解其爭議脈絡並檢視我國司法實務就功能性解釋之判斷方式，並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法，期能完善我國設計功能性審查實務之判斷標準。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 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 ——我國、美國及歐洲

沈佳瑾*、廖國智**、李榮祥***

壹、前言

貳、我國相關規範及審查議題

- 一、專利要件相關議題
- 二、請求項解釋相關議題
- 三、不必要之記載的審查議題

參、美國及歐洲相關規定分析

-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 二、歐洲專利局（EPO）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在請求項中常以功能、用途或目的來界定，可能出現在請求項的前言部分，或以功能性用語的方式來描述特徵。對此類發明，於各國專利局有不同的規範與審查方式，本文先介紹我國、美國與歐洲之相關規範，由我國切入先讓讀者對於此類特徵目前於我國之審查方式有基本認識，再接續介紹美國與歐洲對功能界定請求項與用途界定請求項之審查判斷標準，期能使相關專利從業人員了解我國、美國與歐洲專利局之審查規範，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更能清楚得知其權利範圍及限制，並能合理預期審查結果。

關鍵字：功能請求項、功能性特徵、目的描述、用途限定、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functional claim、functional feature、purpose statement、limitation of use、
computer software related invention

壹、前言

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因而在請求項中通常是以功能來界定，然而功能若描述得過於籠統，可能會變成「目的描述」，而影響明確、簡潔、支持等專利要件；另一方面，請求項中所描述之目的或用途，亦可能會影響請求項解釋及新穎性之判斷。

由於功能、用途及目的往往只是詳細程度的差異，對於各專利要件及請求項解釋的判斷上，尺度並不易拿捏，本文介紹我國審查電腦軟體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方式，並探討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接著介紹美國及歐洲的相關規範，試著藉由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從不同角度思考該如何看待這類特徵。

貳、我國相關規範及審查議題

對於請求項中以功能或目的界定技術特徵，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下稱審查基準）設立了一個前提條件：「物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予以界定，若無法以結構清楚界定時，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¹，因電腦軟體本身並無實體結構，即使以「模組」來界定軟體之組成，最終仍須用「功能」界定各模組的特徵，始能清楚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而對於功能、用途或目的之界定方式，有許多值得探討的議題。

一、專利要件相關議題

審查基準在明確性的判斷上，規範：「請求項中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之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想像一具體物時，由於能瞭解請求項中所載作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及界定發明技術範圍之技術特徵，應認定請求項為明確。反之，……無法想像一具體物時，若請求項中不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之技術特徵，就無法適當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且若能瞭解該

¹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4.1.7節「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所致之不明確」。

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所界定之物與已知物之間的關係或差異時，仍應認定請求項為明確」²。換言之，明確性被視為新穎性、進步性等要件之前置判斷，只要能清楚界定其範圍，瞭解與已知物的關係或差異，就可符合明確性之規範。

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對於「想像一具體物」進一步解釋：「以一般功能界定物之請求項，該發明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須能具體想像一硬體構件或軟體模組，請求項方為明確」³，其對於「具體物」解釋為包含「硬體構件」或「軟體模組」，而不限於實體之物。

然而實務上經常遇到不易判斷之情況，以請求項記載「一種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所述裝置包括：……資訊提醒模組，用於：……輸出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的資訊」（下稱例A）為例，最後以「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界定所輸出的資訊，其並非描述資訊的內容或種類，僅以功效或目的來界定，這種界定方式是否夠明確？我國審查基準主要以「能想像一具體物」來衡量功能或用途界定特徵之明確性，是否還能有更細緻的判斷標準？

二、請求項解釋相關議題

對於功能界定物或方法，在解釋上應包含所有能夠實現該功能之實施方式⁴。

然而請求項中界定的技術特徵，並非全都需與引證比對。解釋請求項時，要判斷哪些技術特徵具有限定作用。以用途界定物來說，審查基準規範：「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考量請求項中的用途特徵是否對所請求保護之物產生影響，即該用途是否隱含請求保護之物具有適用該用途之某種特定結構及／或組成。……若該用途之界定對所要求保護之物本身並無影響，僅係物之目的或使用方式之描述，對於物是否符合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判斷不生作用」⁵。軟體特徵難以明確區分屬於功能或用途，因此以功能界定之軟體特徵，也應當適用此種「用途特徵」之解釋方式。

² 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第3.2.3節「請求項明確性之判斷」。

³ 同前註。

⁴ 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5.3節「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請求項」。

⁵ 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5.4節「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

例如 A 中標的名稱的用途界定「一種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其表示該影像拍攝裝置係「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倘若觀察請求項所界定之其他技術特徵，並非僅能用於車輛損傷評估，其實也能用於車展攝影或車行賣車，則「車輛損傷評估」之用途是否會產生限定作用？若引證案揭露其他所有技術特徵，但非用於車輛損傷評估，而是用於車展攝影或車行賣車，是否能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又例如請求項記載「遞增強度之訊號係用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下稱例 B），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描述訊號強度遞增的方式，若訊號強度的遞增速度太快，是否就無法達成「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之目的？從這個角度思考，「讓使用者身心放鬆」是屬於單純功效或目的之背景說明，或是具有某種程度的限定作用？若引證案已揭露其他技術特徵，但訊號遞增之目的是令使用者愈來愈振奮而達提神效果，或是未揭露任何用途，而僅說明如何偵測及控制訊號，是否能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請求項解釋有時又會令人反思專利要件之問題，若解釋上會造成疑慮，是否代表其界定方式不夠明確？或換個角度想，若引證案僅揭露訊號強度的遞增方式，而未說明其效果（放鬆或振奮），我們如何判斷其具有「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之功效？若說明書僅描述某種能放鬆使用者身心狀態的訊號遞增方式（例如說明書提及觀看海月水母可使人心靈放鬆，故以增加海月水母的數量來加強放鬆效果），請求項以欲達成的結果來界定技術特徵，會不會範圍過大而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

三、不必要之記載的審查議題

請求項中記載發明之功效、目的等不必要的背景說明亦為常見之審查問題，例如於請求項中記載「……將數據資訊傳輸至伺服器之資料庫，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下稱例 C），依審查基準所載「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對技術手段達成之功效、目的或用途的原因、理由或背景說明，作不必要之記載，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⁶規定，最後一句「而達成更便

⁶ 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4.2 節「簡潔」。

利之目的者」並非對權利範圍的界定，而僅是不必要的功效、目的說明，可寫於說明書讓閱讀者瞭解發明目的，但不應作為請求項之技術特徵，故將被視為違反「簡潔」要件規定。然而實務上遇到的情況不一定如此單純，「不必要」的判斷準則為何？以簡潔規範要求申請人刪除不必要的背景說明是否妥適？是否還能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參、美國及歐洲相關規定分析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USPTO 對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請求項審查以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dure, MPEP）為主，輔以 2019 年 1 月 7 日發布之「審查電腦實施功能用語請求項界定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指南」⁷（下稱第 112 條審查指南），彙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近年來相關判例，並完整闡述審查電腦軟體相關請求項時如何應用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的規範與審查標準。

（一）專利要件⁸

MPEP 記載：「當一個請求項中的某一用語係以『它的功能是什麼而非以它本是什麼』來描述時，則該用語會被認定是一功能性用語」⁹，當請求項限制採用功能性用語時，審查人員判斷該限制是否足夠明確，將高度依賴於上下文（例如，說明書揭示內容和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

⁷ Examining Computer-Implemented Functional Claim Limitations for Compliance With 35 U.S.C. 112, 2019/01/07,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1/07/2018-28283/examining-computer-implemented-functional-claim-limitations-for-compliance-with-35-usc-112>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⁸ 標題係對應於第貳章的三類審查議題，分別就「專利要件」、「請求項解釋」及「不必要之記載」相關議題介紹與「電腦軟體」和「功能、目的、用途」特徵相關的審查規定，本文僅就相關的規定予以重點描述，並未涵蓋各國有關專利要件、請求項解釋原則的所有規定。

⁹ MPEP 2173.05(g) Functional Limitations [R-08.2017].

識)，「審查人員在審查包含功能性用語的請求項以確定該用語是否有不明確情事時，應考慮以下因素：1、請求項所界定之請求標的是否清楚；2、功能性用語是否明確表達發明的範圍或僅陳述所要解決的問題或所要得到的結果；及3、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能從該限定用語中得知請求項所要包含的結構或步驟……主要的問題在於用語是否留有歧異的空間，或者範圍是否夠明確和精準」¹⁰。

試著以此規範分析例 A，請求項以「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此一功能界定所輸出的資訊，其並非描述資訊的內容或種類，而係以「它的功能是什麼而非它本是什麼」來定義，即屬功能性用語。然而該用語所定義之範圍並不精準，無法得知請求項所要包含的結構或步驟（應以什麼結構或步驟產生該資訊之內容或格式），故請求項可能會被認為不明確。

再從另一觀點來看，MPEP 記載：「當在請求項中使用主觀性用語時，類似於對程度用語的分析，審查人員應判斷說明書是否提供用來衡量該用語範圍的標準。為了讓大眾來判斷請求項的範圍，必須提供一些客觀標準。……請求項範圍不能僅依賴特定某人的主觀評價」¹¹。

主觀性用語類似於比較基準不明或程度不明的請求項界定，當界定的內容包含人的主觀感受，或是要依賴人的主觀評價來判斷請求項的範圍，則可能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如同 *Datamize LLC v. Plumtree Software, Inc.* 乙案¹² 中，發明為具有「賞心悅目觀感 (aesthetically pleasing look and feel)」的電腦介面螢幕，用語「賞心悅目觀感」本身即包含人的主觀感受或依賴個人的主觀評價，若說明書並未記載任何可以作為產生「賞心悅目觀感」的設計選擇，由於對某一使用者也許「賞心悅目觀感」但對另一使用者不見得有「賞心悅目觀感」，所以請求項會被認定不明確。

¹⁰ 同前註。

¹¹ MPEP 2173.05(b) Relative Terminology [R-08.2017]，見第 IV 點。

¹² *Datamize LLC v. Plumtree Software, Inc.*, 417 F.3d 1342, 1350 (Fed. Cir. 2005).

主觀性用語常見於發明的功能或目的描述，有時為強調發明的功能或用途而附加使用者的主觀用語，衍生比較基準、程度不明所致請求項範圍不明確情事。例如例 B 中「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係取決於使用者之主觀判斷，若說明書中未能清楚定義該主觀性用語（什麼樣的生理偵測訊號代表已達放鬆效果），則請求項可能會被認為不明確。

（二）請求項解釋

對於以功能界定物之請求項解釋，MPEP 記載：「不限於特定結構的功能主張語言涵蓋了能夠執行所述功能的所有設備」¹³，一般功能界定物於解釋上應包含所有能夠實現該功能之物。

然而請求項中所界定的功效、目的或用途等用語，可能會因記載於前言（preamble）或以連接副詞子句（"Adapted to"、"Adapted for"、"Wherein"、"Whereby"）表述而有不同的解釋方式，亦可能因為該用語未產生限定作用而無須與引證比對。

MPEP 描述：「判斷前言部分是否具有限定作用係依個案的事實而論，目前尚無特定檢驗方式。……當閱讀請求項整體文字時，若前言描述了請求項的限制，或如果請求項前言對請求項而言是賦予『生命力、意義及活力（life、meaning、and vitality）』所必需的，則請求項前言部分應理解為用以平衡申請專利範圍」¹⁴，將前言是否有限定作用賦予一個抽象的標準，以是否能賦予請求項生命力、意義及活力來判斷，並且依個案而論，並無一致的判斷方式，依 MPEP 由判例歸納之態樣，原則上係依以下方式判斷：

1、前言之陳述對結構產生限制

「前言中任何對所請發明之結構進行限制的用語，均應被視為對請求項的限制」，換言之，申請發明的結構部分記載於前言，則會產

¹³ MPEP 2114 Apparatus and Article Claims - Functional Language [R-07.2015].

¹⁴ MPEP 2111.02 Effect of Preamble [R-10.2019].

生限定作用，然而關鍵在於如何判斷前言所載是否為對結構之限制，只有對申請案之整體進行審查，瞭解發明人實際發明為何、所請發明本身以及請求項中所包含的意圖，才能確定前言是否為結構之限制。

2、前言之陳述僅說明目的或預期用途

MPEP 提出兩個觀點，其一為「如果請求項的主體（body）在本質上完全闡明了所要求保護的發明的所有限制，並且前言僅說明了發明的目的或預期用途，而不是對所要求保護的發明之任何限制進行明確的定義，則該前言不被認為是限制，並且對解釋請求項沒有意義」，當請求項主體已完整定義結構，則前言不生限定作用，因主體若已描述完整的結構，則即使刪除前言部分亦不影響所請發明的結構或步驟。此外，MPEP 明確記載：「前言若非明確依賴於具可專利性的顯著效益或特徵，而僅宣稱所請發明之效益或特徵的情況下，並不會限制請求項的範圍」。

其二為「必須評估前言描述所請發明之目的或預期用途的句子，以確定所描述的目的或預期用途是否導致所請發明與先前技術間產生結構差異」，提及前言若是可以在請求項解釋時提供背景，尤其是前言的預期用途界定能在專利的訴訟過程中作為與現有技術區別的基礎，則為有意義的限制，應被適當地解釋為請求項的限制。

若嘗試以此規範來分析例 A，請求項標的名稱「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界定了「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目的或用途，若該目的或用途經評估後認為不會導致申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結構上的不同，僅有輸出之指導內容及拍攝之影像後續應用之差異，則前言中的預期用途「車輛損傷評估」可能將不被認為是有意義的限制。

而關於連接副詞子句，MPEP 記載：「請求項的用語若僅用來建議（suggests）或選擇（makes optional），而並不需要特定步驟才能執行、或請求項用語不會將請求項限制於特定的結構，則該請求項用語並不會限制請求項的範圍」，亦有說明：「方法請求項中的 whereby 子句只是表達製程步驟的預期結果（intended result）時，無足輕重（not

given weight) 」¹⁵，若請求項中的連接副詞子句僅用來建議使用者可以如何使用、表達預期結果，或是該子句不會將請求項限制於特定的結構，則不具有限定作用。

然而，當 wherein 子句在方法請求項中賦予操作步驟意義與目的，則對於該操作步驟是具有限定作用，此外，若 adapted to 子句能將機器請求項之構造限縮在較小的解釋範圍，或當 whereby 子句為具可專利性之關鍵，不解釋該子句將改變發明本質，上述情況的連接副詞子句則具有限定作用。

例 A 中「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用途界定若並非置於前言，而是改以連接副詞子句描述目的或用途，仍可能會被視為僅用以建議使用者如何使用該攝影裝置所拍攝之內容（即後續用於車輛損傷評估用途），而未將請求項限制於特定的結構，故以連接副詞子句描述的用途同樣可能不具限定作用。

美國對於用途、目的有無限定作用的判斷方式較為特殊，請求項中關於目的或用途之描述，可能根據用語的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判斷方式，當目的或用途寫於前言是否產生限定作用即有多種適用情況。而在前言中判斷「導致申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結構上的不同」¹⁶及判斷「當 whereby 子句為具可專利性之關鍵，不解釋該子句將改變發明本質，此時 whereby 子句亦具有限定作用」¹⁷，更像是將有無限定作用之判斷挪至先前技術比對階段，在專利審查程序上，並非單純在請求項解釋階段即認定是否須進行比對。美國的判斷方式略為複雜也不易確定，此也正呼應 MPEP 規範中一再強調的，該些用語或子句是否對請求項構成限制，係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

¹⁵ MPEP 2111.04 "Adapted to," "Adapted for," "Wherein," "Whereby," and Contingent Clauses [R-10.2019]，見第 I 小節。

¹⁶ MPEP 2111.02, *supra* note 14.

¹⁷ MPEP 2111.04, *supra* note 15.

（三）不必要之記載

MPEP 記載：「只有當請求項包含冗長的描述或不重要的細節而使所要求保護的發明範圍不明確時，審查人員才應核駁請求項。請求項被核駁係因其過於冗長的描述而令申請專利之標的界限無法被確認」¹⁸。以前述例 C「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為例，其並非對權利範圍的界定，而僅是不必要的功效、目的之背景說明，然而除非被審查人員認為過於冗長且導致發明範圍不明確，否則不會違反明確性要件。

二、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

（一）專利要件

對於功能性特徵之明確性要求，EPO 上訴委員會判例（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指出：「請求項允許以功能性特徵定義技術結果的情況為：1、以客觀的觀點來看，該些特徵無法在不限縮發明範圍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更精準地定義¹⁹；2、如果該些功能性特徵所提供的指示對專家而言是足夠明確地，且可減少他們實作上的負擔，僅在必要時進行一些合理的實驗。委員會進一步指出，當以功能性用語來定義特徵會違反歐洲專利法第 84 條（1973 年版）之請求項明確性時，則不應以功能性用語來定義特徵；另有部分判決係依第三個準則來審查，嚴格來說並非屬專利法第 84 條所規定之要求，而是需要 3、現有技術水準不會妨礙使用此類功能性（因而為一般、廣泛的）術語」²⁰，也就是在 EPO 想要使用功能性特徵時是有前提的，須符合前述特定情況，同時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始得為之。

此外，技術上訴委員會（Technical Boards of Appeal）T 560/09²¹ 決定書說明：「想要以一般功能性用語來記載技術特徵，必須能藉由說明書

¹⁸ MPEP 2173.05(m) Prolix [R-08.2012].

¹⁹ 原文：(i) if, from an objective viewpoint, such features could not otherwise be defined more precisely without restricting the scope of the invention。

²⁰ 見第 II 部第 A 章第 3.4 節「Functional features」。

²¹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090560eu1.html>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中充分記載的測試或程序加以驗證，或該功能性特徵或對熟悉該項技術者而言是已知的，意指請求項的特徵不僅必須是可理解的，同時必須是明確的（non-ambiguous）」；技術上訴委員會 T 2427/13²² 決定書進一步強調「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毫無疑問地確定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是否得到滿足」，亦即想以功能特徵（而非結構特徵）界定請求項，則必須請求項的特徵以功能來定義可被理解，同時該功能特徵要能被驗證，以功能特徵所界定的所欲達成目的不得僅在特定情況下能滿足，或有模稜兩可的疑慮。因此並非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以功能或結構來界定特徵，必須滿足前述條件始得以功能性特徵取代結構特徵進行請求項定義。

試以上述規範分析例 A，其以「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界定所輸出的資訊，然而就客觀的觀點來看，一般的資訊應是以資訊內容或種類來定義，並非「無法在不被限縮到發明的範圍下以其他方式更精準地定義」之迫不得已情況，並且「指導以預期姿態拍攝」的資訊界定方式，本身難稱有提供任何指示或可減少專家實作負擔，由於允許以功能界定特徵須在滿足前述條件始得為之，故例 A 之資訊界定方式應不符合規範。

而例 B「讓使用者身心放鬆」提供給專家的指示亦不明確，無法判斷「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之功效所界定之權利範圍為何，若說明書並未說明如何驗證「讓使用者身心放鬆」功效已達成，且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亦無法得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功效已達成之具體證據為何（例如心跳或血壓等生理訊號之指標介於何區間表示已放鬆使用者之身心狀態），則請求項可能會被認定為不明確。

（二）請求項解釋

關於功能或目的、用途所界定之請求項，在解釋請求項時分為三種不同的態樣，分述如下：

²²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132427eu1.html>(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1、手段功能特徵（means-plus-function features）

EPO 專利審查基準（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記載：「手段功能特徵『手段用以（means for）……』係功能界定特徵的一種態樣，因此並未違反專利公約第 84 條之規定。任何現有技術，只要可以用來執行手段功能特徵記載之功能，均可用以證明該特徵是可預見的。例如，針對『手段用以開門』此一特徵，以門鑰匙或鐵撬都可以證明該特徵係可預見」²³，有專家指出²⁴ 描述現行 EPO 的實務操作，手段功能特徵一般都會被認為已經被適合於執行該功能的先前技術特徵所揭露，此種審查方式對於以手段功能特徵來界定請求項相當不利，現有技術僅需揭示「一物，能執行相同的功能」即可證明手段功能特徵不具進步性，審查人員提示之現有技術無須同時揭示「該物／手段」及「用來執行該功能」。

然而，透過 EPO 專利審查基準解釋：「一般性解釋原則有一個例外，即是當手段功能特徵的功能係由電腦或其他類似設備所執行時。在此種情況下，手段功能特徵被解釋為該手段特別適用於執行相關步驟／功能……而不僅僅是可以用來執行而已」，例外令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在使用手段功能特徵界定時，並不適用一般性的解釋原則，而特別解釋為「特別適用於」、「專門配置於」用來達成該功能，並產生限定作用，故不會被一般性可用來執行相關步驟／功能的物作為核駁新穎性的基礎。

2、目的／用途界定物

EPO 專利審查基準對以「設備用以（Apparatus for）……、產品用以（Product for）……」用語所界定的目的（purpose）特徵，規定：

²³ EPO 專利審查基準 F 部第 IV 章第 4.13.2 節「Interpretation of means-plus-function features ("means for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f_iv_4_13_2.htm（最後瀏覽日：2020/11/10）。

²⁴ 喻韜，2019 年 EPO 審查指南更新概述 II，北美智權報，第 250 期，2019/12/11，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Expert_Column/IPNC_191211_1201.htm（最後瀏覽日：2020/11/10）。

「若請求項以『用以執行某流程之設備（Apparatus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cess ...）』開頭，必須解釋為該設備特別適用於執行該流程。若一個設備具有請求項中所有特徵，但並非適用於所述目的，或必須經過修改才能適用於該目的，一般不會被認為預見（anticipating）該請求項」²⁵，意指物之請求項若以「設備用以……、產品用以……」之目的／用途特徵來界定，解釋為該物特別適合用於執行該目的／用途，進而產生目的／用途的限定作用，若先前技術之物並非特別適用請求項所記載的用途，或須經過特定的改變才能令該物適用於該目的，則不能證明請求項所述用途／目的之物不具新穎性。

EPO 將以「設備用以……、產品用以……」界定目的、用途之物均解釋為具有限定作用，於技術比對的階段透過評估先前技術之物是否特別適用於請求項所載用途，或是否須經過特定改變才能適用該用途，來判斷請求項所載之物是否具新穎性。亦即物之請求項所載「用途、目的」，不論性質為何，均有限定作用，且均須納入與前案比對。

例 A 請求項「一種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具有「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目的／用途特徵，應將其解釋為該攝影裝置特別適用於該「車輛損傷評估」用途，所以「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用途特徵具限定作用。當先前技術已揭示應用於其他用途（如車展攝影或車行賣車）的攝影裝置，具有請求項其他技術特徵，僅是用途並不相同或未揭示用途，惟若分析先前技術之攝影裝置亦可適用於車輛損傷評估目的，且不須經過任何修改也能適用於車輛損傷評估目的，應同樣可證明該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而例 B 「用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亦應具有限定作用，若引證文件僅揭示一設備具有與請求項相同的偵測模組、判斷模組、播放模組

²⁵ EPO 專利審查基準 F 部第 IV 章第 4.13.1 節「Interpretation of expressions such as "Apparatus for..." , "Product for...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f_iv_4_13_1.htm（最後瀏覽日：2020/11/10）。

及相關步驟，然而訊號遞增之目的是令使用者愈來愈振奮而達提神效果，必須經過修改才能適用於心靈放鬆目的，則引證文件應不能用以證明請求項之心靈放鬆設備不具新穎性。

3、目的界定方法

EPO 專利審查基準對以「方法用以 (Method for) ……」用語所界定的目的 (purpose) 特徵，規定：「在方法請求項，可能有兩種不同類型的目的描述，一種是定義方法的應用或用途，另一種是定義方法步驟所產生並在其中隱含的效果」²⁶，正式將方法請求項之目的描述區分為：

- (1) 定義方法之應用或用途。
- (2) 定義方法步驟產生之隱含效果。

此係引用技術上訴委員會 T 1931/14²⁷ 決定書，該案為一體式低溫氣體分離之氣化爐專利申請，判決中決議：方法請求項中的目的描述，需區分是定義方法的應用或用途，還是定義方法步驟產生隱含的技術效果。

若是第 1 種定義應用或用途，EPO 專利審查基準指出：「當所述之目的係定義了方法請求項的特定應用，則該目的需要附加一些步驟，該些附加之步驟並非請求項所定義的其他剩餘步驟所隱含或固有，且若無該些附加步驟則所請方法流程無法達成所述目的」。

至於第 2 種定義方法步驟之隱含效果，EPO 專利審查基準記載：「如果目的僅是說明在執行所請方法的其他剩餘步驟時無可避免地出現的技術效果，並且是固有包含在這些剩餘步驟中的，則該技術效果

²⁶ EPO 專利審查基準 F 部第 IV 章第 4.13.3 節「Interpretation of expressions such as "Method for..."」，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f_iv_4_13_3.htm(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²⁷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141931eu1.html>(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對請求項之標的並沒有限制作用，因此，先前技術文件若記載有相同適用性的一方法，卻未提及該特定用途，仍能證明請求項係可被預見」，說明若目的特徵僅作為說明在執行其他剩餘步驟會出現的技術效果，該目的特徵自然會被包含於該其他剩餘步驟中，而沒有限定作用；所以當先前技術文件有可適用相同目的或用途之方法，但並未提及同於該方法請求項的特定用途，仍可令請求項喪失新穎性。

其概念在於「方法請求項」之本質應探究以目的／用途界定之特徵是否相當於一個額外附加的步驟，若是，才能產生限定作用；否則僅是既有步驟所必然產生的效果，並沒有額外定義出其他步驟特徵，自然不具限定作用。

肆、結語

不同國家之專利制度演進受地域影響而有其特殊性，美國與歐洲的審查基準歷史悠久，且其審查邏輯與審查規範深受判例影響，陸續經由判決調整實務作法後，審查邏輯與變化自然較為複雜。

在美國，請求項中關於目的或用途之描述，可能根據用語的類型（如前言或連接副詞子句等）之記載形式不同，左右限定作用有無之判斷，相較於我國或歐洲單純考量該用途對結構的影響或改變，美國在判斷上更加複雜和困難。MPEP規範中一再強調該些用語或子句是否對請求項構成限制，係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而無一眼即知之判斷方式。

而歐洲由判例明確定義出目的界定方法請求項的兩種類型，以「定義方法之應用或用途」及「定義方法步驟產生之隱含效果」區分是否產生限定作用，亦屬絕無僅有之規定。

本文藉由比較我國與美國、歐洲的審查標準，思考現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實務議題，試著藉由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從不同角度思考該如何看待這類特徵，期能引他國值得借鑒之處，激發對我國審查規



本月專題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
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我國、美國及歐洲

範之內省，或許能作為未來國際調和之參考，亦盼能使相關專利從業人員更加了解我國、美國與歐洲專利局之審查規範，未來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更能清楚得知其權利範圍及限制，並合理預期審查結果。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 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 ——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

沈佳瑾*、施佩君**、莊宗翰***

壹、前言

貳、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分析

一、日本特許廳（JPO）

二、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

三、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

參、五大局與我國審查實務之比較

肆、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 作者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本月專題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
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

摘要

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在請求項中常以功能、用途或目的來界定，可能出現在請求項的前言部分，或以功能性用語的方式來描述特徵。對此類發明，於各國專利局有不同的規範與審查方式，本文接續介紹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之相關規範，具體呈現對功能界定請求項與用途界定請求項之思考判斷標準，並且，進一步歸納五大專利局與我國於相關規範之比較分析，期能使相關專利從業人員了解各專利局之判斷方式，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更能清楚得知其權利範圍及限制，並合理預期審查結果。

關鍵字：功能請求項、功能性特徵、目的描述、用途限定、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functional claim、functional feature、purpose statement、limitation of use、
computer software related invention

壹、前言

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在請求項中通常是以功能、用途、目的來界定，由於功能、用途及目的往往只是詳細程度的差異，對於各專利要件及請求項解釋的判斷上，尺度不易拿捏，前篇已介紹我國、美國與歐洲之相關審查規範，本文將接續介紹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如何審查這類特徵。

貳、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分析

一、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JPO）

（一）專利要件

對於請求項中以功能或目的界定技術特徵，日本特許審查基準¹係採開放的態度，並未如我國設立「無法以結構清楚界定时，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前提條件，而是記載「在請求項界定發明之事項可以功能或特性等方式記載」²，對於明確性判斷並未如我國以「想像一具體物」正面進行判斷，僅負面條列出不符明確性的態樣。日本特許審查基準在注意事項中提及，即使以功能界定特徵較為容易，申請人仍應留意勿使用含糊或不明確的用語來描述請求項。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以功能、特性界定物」之發明不明確的態樣³：

- 1、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使參酌說明書、圖式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也無法瞭解請求項所載功能或特性的意義（定義、測試方法或測量方法等），則發明係不明確的。

¹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in Japan,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tukujitu_kijun/document/index/all_e.pdf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²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II部第2章第3節第4.1點「Expression specifying the product by function or characteristics, etc.」。

³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II部第2章第4節第4.1.1點「Types of unclear inventions」。

2、即使從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和技術的角度來看或考慮說明書和圖式的描述內容，也不能充分地確定請求項中由功能或特性所界定的發明事項。

若所請發明的範圍係明確的，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通常可以由請求項的界定內容中清楚地識別出本發明。現行日本特許審查基準並未對功能、特性界定請求項要求如何撰寫才是明確（即取消能想像一具體物之判斷），而是由指摘請求項不明確的角度，要求請求項界定的技術特徵能明確地被識別。

「以技術的角度而言，要確定是否明顯不足以識別以功能或特性等所界定之事項，應以申請時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為基礎。因此，若審查人員無法確定可作為判斷依據的公知技術內容時，則無法將其應用於此類發明。另外，如果可以透過考慮說明書和圖式所載內容以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由請求項中清楚識別發明之內容，則該發明不屬於此種不明確的類型」⁴，對於無法藉由通常知識確定或理解的功能、特性界定事項，可藉由說明書及圖式來理解請求項之內容，而使請求項明確。

試分析請求項記載「一種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所述裝置包括：……資訊提醒模組，用於：……輸出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的資訊」（下稱例A），其中「用於指導使用者控制拍攝模組以預期姿態拍攝目標車輛」，雖然乍看之下「預期姿態」的技術意義令人無法理解，且無法確定可作為判斷依據的公知技術內容，然而可透過通常知識和說明書、圖式去理解，若說明書與圖式

⁴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II部第2章第4節第4.1.1點「Types of unclear inventions」之（Points to note），原文為：「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it is evident that a matter specified by a function or characteristics, etc. is not sufficiently specified from a technical perspective shall be made based on the common general knowledge as of the filing in the technical field to which the invention pertains. Thus, an examiner shall not apply this type to an invention when the content of common general knowledge as a ground for such determination cannot be specified. Further, an invention does not fall under this type if the invention can be clearly identified from the statement of a claim by considering the statements of the description and drawings as well as the common general knowledge as of the filing.」

中有提及「預期姿態」係指拍攝距離與角度之相關技術特徵，則「預期姿態」本身應為明確。然而對於以「指導使用者以預期姿態拍攝」界定資訊內容，仍可能被審查人員認為資訊內容無法清楚識別。

接著分析請求項記載「遞增強度之訊號係用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下稱例B），其中「讓使用者身心放鬆」特徵，若未與說明書或圖式中的實施例有所連結，導致無法確定何種情況下係已達成「讓使用者身心放鬆」之功效，則即使整體考慮了說明書、圖式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同樣可能被認定請求項不明確。

（二）請求項解釋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記載：「物之請求項以用途來界定，例如『用於……』（用途界定），審查人員應考慮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來解釋用途的限制做為請求項之特徵（as a claimed element）有何含義」⁵。

「若以用途界定物係指該所請求保護之物適合用於所界定之特殊用途，則審查人員應理解為該用途限定意指該物具有適用該用途限制之形狀、結構或組成等」，例如，請求項為「具有……形狀的起重機用吊鉤」，「起重機用」一特徵的含義解釋為「吊鉤」具有特定的結構，該特定結構具有特別適合於起重機中使用的尺寸、強度等。「當『用途界定物意指該物特別適合用於所界定之用途』，係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該用途限制解釋為特別適用於該用途之形狀、結構或組成等」⁶。

我國的用途界定物相關規定與日本近似，係將判定方式更進一步明確化到探討結構／組成的變化，故例A「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之標的名稱的用途界定，應判斷用途是否隱含「攝影裝置」具有該用途限制之形狀、結構或組成，若否，則標的名稱中的用途界定對「攝

⁵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三部第二章第4節第3點「Expression Specifying the Product by its Use Application (Limitation of Use)」。

⁶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三部第二章第4節第3.1.1點「Basic ideas in cases where there is limitation of use application」。

影裝置」是否符合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判斷不生作用，若引證案揭露其他所有技術特徵，但用於車展攝影，而非車輛損傷評估，同樣能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三）不必要之記載

依據日本特許審查基準關於簡潔要件之規定⁷，僅在「請求項包含有重複撰寫的相同內容，且該些敘述過度冗長」才會判定不簡潔，並強調「審查人員不能因所述內容對通常知識者而言係顯而易知的限制或可有可無的限制，而認為其過度冗長」，強調對請求項附加可有可無或顯而易知的限制，並不認定為請求項不簡潔。

請求項中記載「……將數據資訊傳輸至伺服器之資料庫，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下稱例 C）記載「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此類特徵並非對權利範圍的界定，而僅是讓閱讀者瞭解發明目的或相關功效之內容，雖可能僅是由既有功能、步驟所必然可得知的目的、效果，屬於顯而易知或可有可無的限制，但除非敘述有重複撰寫且過度冗長，否則並不會導致請求項不簡潔。

然而依據日本特許審查基準所載「請求項界定的事項與技術無關，例如銷售區域、經銷商，整體觀之，造成發明不明確」⁸規定，例 C 經審查後可能會被認為因記載前述不必要的功效、目的說明，而導致請求項在「整體觀之」情況下不明確。

⁷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4 節「Conciseness Requirement」。

⁸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3 節第 2.2 點「Types of violation of clarity requirement」。

二、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一）專利要件

明確與簡潔雖屬不同專利要件，但韓國專利審查基準⁹。在同一小節論述，針對部分請求項問題合併論述其同時違反不明確且不簡潔之要件規定，「原則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明確、簡潔，應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請求項為基礎，參酌發明之說明書或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來決定」¹⁰，判斷明確性和簡潔要件係參酌說明書、圖式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後為之。

關於以功能來界定請求項時的明確性規範，韓國專利審查基準：「若請求項包括記載發明的功能或功效的功能性限制，但在此功能性限制下，導致發明的組成被認定為不明確，則請求項是不被准許。請求項即使包含功能性限制也被認為發明的組成是明確的情況，係指 1、僅利用現有的技術組成（technical configuration）不能清楚地表達發明的技術思想，而必須在功能上對請求項進行定義（例如由於發明所涉及的技術領域的性質，不能僅藉由詳細描述結構來限定請求項的情況，如 BM 發明¹¹或與電腦相關的發明等），2、其中功能性限制的含義已清楚定義於發明的說明書和圖式所揭示之內容」¹²，原則上對以功能界定之特徵要求申請專利範圍的功能須能被確認，所請發明須在請求項中能明確地被識別，其中第 1 點類似我國專利審查基準所載「物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予以界定，若無法以結構清楚界定时，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¹³，

⁹ KIPO Patent Examination Guidelines,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2006&catmenu=ek03_06_01 (last visited Nov. 10, 2020).

¹⁰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4 章第 4 節「Clear and Concise Statement of Invention」。

¹¹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原文即為「BM Invention」，參考日本專利事務所之解釋，BM 為 "Business Method" 或 "Business Model" 的縮寫，BM 發明泛指商業相關發明（business-related invention），可被理解為利用資訊科技於電腦實現的商業思想參考網址：http://www.harakenzo.com/cn/column/article/20020326_01.html（最後瀏覽日：2020/11/10）。

¹²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4 章第 4 節「Clear and Concise Statement of Invention」。

¹³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4.1.7 節「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所致之不明確」。

差別在於韓國明確地將電腦相關發明列為「不能僅藉由詳細描述結構來限定請求項的情況」。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對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以功能、特性界定另有明確性規範：

「在請求項中以『功能、特性等』（下稱『功能』）定義事項（matters），如何確定發明的範圍是否明確。

- 1、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基於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藉由所請專利之發明的陳述來引入具有前述功能的特定事項，則發明的範圍可被認定是明確的。
- 2、就此而言，基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本領域技術人員可能無法從所請專利之發明的陳述中引入具有上述功能的特定事項，通常被認定是不明確的。
- 3、但是，即使在無法瞭解本發明的情況下，（1）若所請發明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只能透過功能才能適當地定義（2）或以功能定義之技術特徵與申請時之技術水準間的關聯性係易於瞭解的，則發明的範圍被認為是明確的。

.....

- 5、然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2）當以功能定義之技術特徵與申請時之技術水準間的關聯性不易被瞭解，所請發明範圍的功能無法被確認，由於難以評估『新穎性和進步性』、『違反何法條』，此時所請發明之範圍可被認定是不明確的」¹⁴。

對以功能特徵界定的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明確性判斷，提出更為具體的判斷標準，即第3之（2）點中，當以功能定義之技術特徵與申請時之技術水準間的關聯性不易被瞭解，所請發明範圍的功能無法被確認，

¹⁴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IX 部第 10 章第 1.1.2 節「Examples of indefinite claims」第（6）點。

由於難以評估「新穎性和進步性」、「違反何法條」，此時所請發明之範圍可被認定是不明確的。

韓國與日本均在審查請求項的明確性時，強調可參考說明書、圖式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請求項之內容可透過通常知識和說明書、圖式的解釋而明確。如例 A 請求項記載的「預期姿態」，若其含義已清楚定義於發明的說明書和圖式，則應屬明確之記載。

（二）請求項解釋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記載：「當請求項包含一用語用來界定物之用途（例如用途限制），審查人員應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其解釋為該物特別適合請求項所界定之用途。即使有一物已包括請求項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若該物並非適用於相關用途，或該物尚須其他改變才能適用於該用途，則審查人員不應視其為與請求項所請之物相同」¹⁵，此種判斷類似歐洲目的／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解釋方式，同樣先將請求項所載之用途解釋為該物特別適合用於執行該用途，進而產生用途的限定作用，故現有之物若非適用於相關用途，或該物尚須其他改變才能適用於該用途，則與請求項所請之物並不相同。

然而韓國專利審查基準尚有但書：「若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用途界定之物並非指特別適合用於該用途，則該用途限定對申請專利之發明不生作用，因此該限定於判斷新穎性要件時並無影響」¹⁶，故續行判斷是否該物並非特別適用請求項所記載的用途，若車輛損傷評估用途並非指攝影裝置特別適合用於該用途，則對判斷新穎性無影響。

韓國審查規範中，即使初步藉由請求項解釋認定用途具限定作用，若考慮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後，認為該物並非指特別適用於該用途，則用途限定對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新穎性並無影響，判斷

¹⁵ 同前註。

¹⁶ 同前註。

方式易生疑義。且既已將用途解釋為具限定作用，進入前案檢索與技術比對，又續行說明若並非指特別適用於該用途則不生作用，重回到請求項解釋上，對於實際上在何階段（解釋請求項或前案比對）進行判斷，文字描述之方式易生混淆。

（三）不必要之記載

關於請求項記載籠統的目的、功效描述，若為與技術組成無關之事項，韓國專利審查基準記載：「記載與發明技術組成無關的事項，如商業功效、銷售區域、銷售場所等，導致發明不明確且不簡潔」¹⁷，敘明界定商業功效、銷售區域、銷售場所等與發明技術組成無關的事項，同時屬不明確且不簡潔之態樣，惟韓國審查基準並未如日本審查基準要求須「整體觀之」。分析例 C 請求項所記載「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此非對權利範圍的界定，而僅是與技術組成無關的商業功效說明，可能會被認定為請求項不明確且不簡潔。

三、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CNIPA）

（一）專利要件

CNIPA 對於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來界定發明之態度，認為：「通常來說，對於在產品請求項應儘可能避免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限定發明；除了是下列的例外情況，才能在產品請求項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無法使用結構特徵限定的技術特徵。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比使用結構特徵更恰當。上述的功能或效果特徵可通過說明書中規定的實驗、操作或所屬技術領域慣用手段直接和肯定地驗證，才可能允許的」¹⁸。

CNIPA 原則上要求申請人在產品請求項應使用結構特徵限定的技術特徵，避免使用功能或效果限定技術特徵，「無法使用結構特徵限定的

¹⁷ 韓國專利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4 章第 4 節「Clear and Concise Statement of Invention」。

¹⁸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節「以說明書為基礎」。

技術特徵」或「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比使用結構特徵更恰當」¹⁹才例外允許於產品請求項中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徵界定，與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設立之前提條件：「物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予以界定，若無法以結構清楚界定時，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態度相同，此外還要求須能透過說明書所載手段或通常知識加以驗證，方允許以功能或效果特徵來界定請求項。

「對於用上位概念概括或用並列選擇方式概括的權利要求，應當審查這種概括是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如果權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請人推測的內容，而其效果又難於預先確定和評價，應當認為這種概括超出了說明書公開的範圍」²⁰，由於功能性限定亦屬一種上位概念概括的記載形式，當以上位概念概括請求項之特徵，但效果難以評價和確定，則認定超出說明書公開之範圍，請求項得不到說明書之支持，其核心在於判斷概括的範圍是否適當。

「對於權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術特徵，應當理解為覆蓋了所有能夠實現所述功能的實施方式」，故當例外允許產品請求項使用功能或效果限定特徵時，更應留意審查功能性限定特徵是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如果權利要求中限定的功能是以說明書實施例中記載的特定方式完成的，並且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不能明瞭此功能還可以採用說明書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來完成，或者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有理由懷疑該功能性限定所包含的一種或幾種方式不能解決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並達到相同的技術效果，則權利要求中不得採用覆蓋了上述其他替代方式或者不能解決發明或實用新型技術問題的方式的功能性限定」²¹。

觀察例 B：「遞增強度之訊號係用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若說明書僅描述某些能放鬆使用者身心狀態的訊號遞增方式（例如增加影像中海

¹⁹ 同前註。

²⁰ 同前註。

²¹ 同前註。

月水母之數量，或是增加播放一聲音檔之音量或種類，或是增加指導語音的內容等方式來遞增加強效果），請求項僅以欲達成的結果或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審查人員不能明瞭如何採用說明書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來達到心靈放鬆效果，則可能會認為請求項所載「遞增強度之訊號係用以讓使用者身心放鬆」無法得到說明書的支持。

（二）請求項解釋

「對於主題名稱中含有用途限定的產品請求項，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確定該產品請求項的保護範圍時應當予以考慮，但其實際的限定作用取決於對所要求保護的產品本身帶來何種影響」²²，由於用途特徵界定的產品請求項保護主體仍為產品，實際的限定作用取決於對所要求保護的產品本身帶來何種影響，如果「用於……」之用途限定對所要求保護的產品或設備本身沒有帶來影響，只是對產品或設備的用途或使用方式的描述，則其對產品或設備例如是否具有新穎性、創造性的判斷不起作用。

對於「帶來何種影響」的判斷更具體地解釋為：「對於這類權利要求，應當考慮權利要求中的用途特徵是否隱含了要求保護的產品具有某種特定結構和／或組成。如果該用途由產品本身固有的特性決定，而且用途特徵沒有隱含產品在結構和／或組成上發生改變，則該用途特徵限定的產品權利要求相對於對比文件的產品不具有新穎性」²³，其中「該用途由產品本身固有的特性決定」，說明以物的固有特性決定的用途，若未隱含產品在結構和／或組成上發生改變，則不具新穎性。

將「實際的限定作用取決於對所要求保護的產品本身帶來何種影響」之「影響」判斷細緻化到以「是否隱含了要求保護的產品具有某種特定結構和／或組成」來加以考量，與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²⁴之判斷方式類似，皆審查用途特徵是否隱含物具有特定結構／組成，

²²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1節「權利要求的類型」。

²³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3.2.5節「包含性能、參數、用途或製備方法等特徵的產品權利要求」。

²⁴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2.5.2節「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

或該用途表示對物之結構／組成有否產生任何改變，若是，則產生限定作用，相同之物用於不同用途或未敘明用途無法證明其不具新穎性。

例 A 請求項「一種用於輔助車輛損傷評估之攝影裝置」，「車輛損傷評估」用途實際的限定作用取決於對要求保護的產品「攝影裝置」本身帶來何種影響，若「車輛損傷評估」用途並沒有隱含「攝影裝置」在結構和／或組成上發生改變，則該用途特徵限定的產品權利要求相對於前案的產品不具有新穎性，如果前案為應用於其他用途（如車展攝影或車行賣車）的攝影裝置，已具有請求項所有技術特徵，然而其用途並不相同或未揭示用途，仍可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三）不必要之記載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對不必要描述的規範係：「請求項的表述應當簡要，除記載技術特徵外，不得對原因或者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²⁵，雖有類似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之簡潔規定，但也僅在針對「原因、理由」做不必要記載時方認定不符簡潔規定，並未如我國將「對目的或用途的背景說明」視為不必要之記載而予以禁止。

參、五大局與我國審查實務之比較

各國對請求項使用功能性用語界定的審查重點不一，常見之態樣為明確性要件、支持要件、據以實現要件等（如圖 3-1），甚至亦有判例探討關於功能用語請求項並不具有適格性議題。

²⁵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3 節「簡要」。



圖 3-1 各國功能性用語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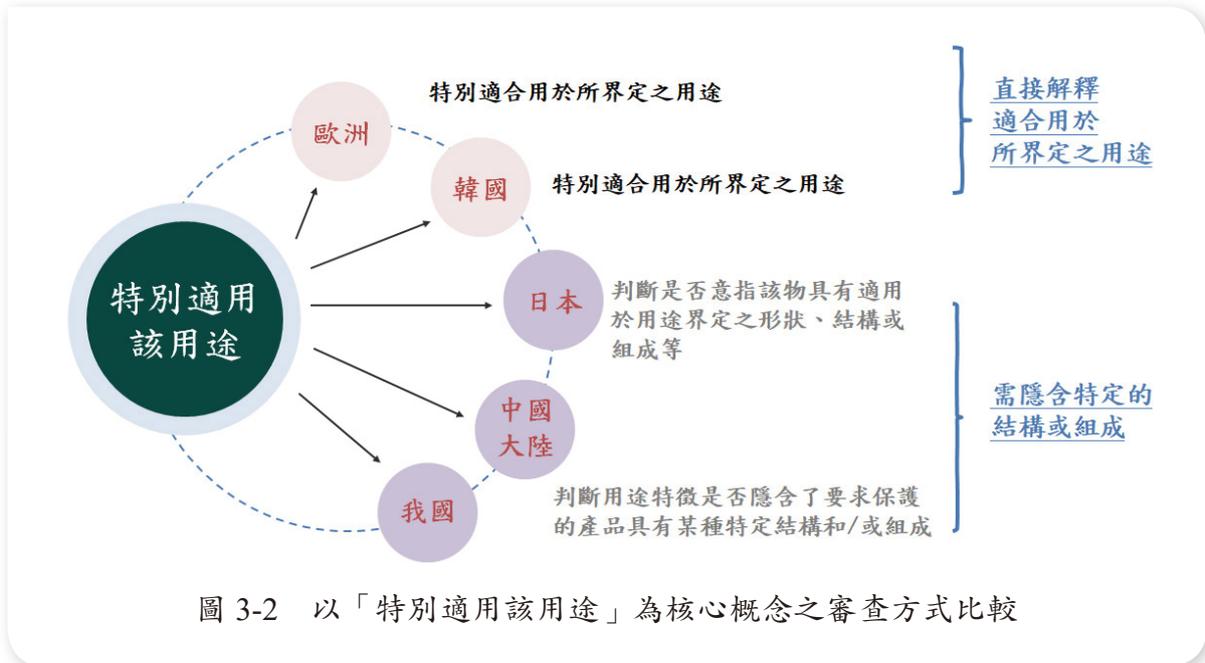
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以「審查電腦實施功能用語請求項界定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指南」完整闡述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性用語的審查重點，涵蓋請求項解釋的判斷原則（手段功能用語適用與否）、明確性判斷、書面說明要件及可據以實現要件。

而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JPO、KIPO 及我國，自官方發布的審查基準和相關判例觀之，主要著重於功能性用語請求項之記載形式是否造成請求項不明確，雖有 EPO 部分判例談及功能性用語請求項之支持性判斷，然而自 EPO 上訴委員會判例（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觀之，仍以探討請求項明確性的審查議題為多數。而 JPO、KIPO 與我國在專利審查基準中僅少許篇幅提及功能性用語請求項之支持性判斷，仍以明確性規定的審查為主軸。

CNIPA 強調對於請求項含有功能性限定的特徵，應當審查該功能性限定是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其詳細記載審查支持性要件之判斷方式，進而以說明書的全部內容觀之，判斷請求項的概括是否適當，對功能性用語的審查首重支持要件的審查，而對於明確性的審查僅要求保護範圍清楚、用詞含義明確等。

至於目的、用途產生限定作用之判斷方式比較，EPO、KIPO、JPO、

CNIPA 及我國之審查核心在於「判斷物是否特別適用於所界定之用途」，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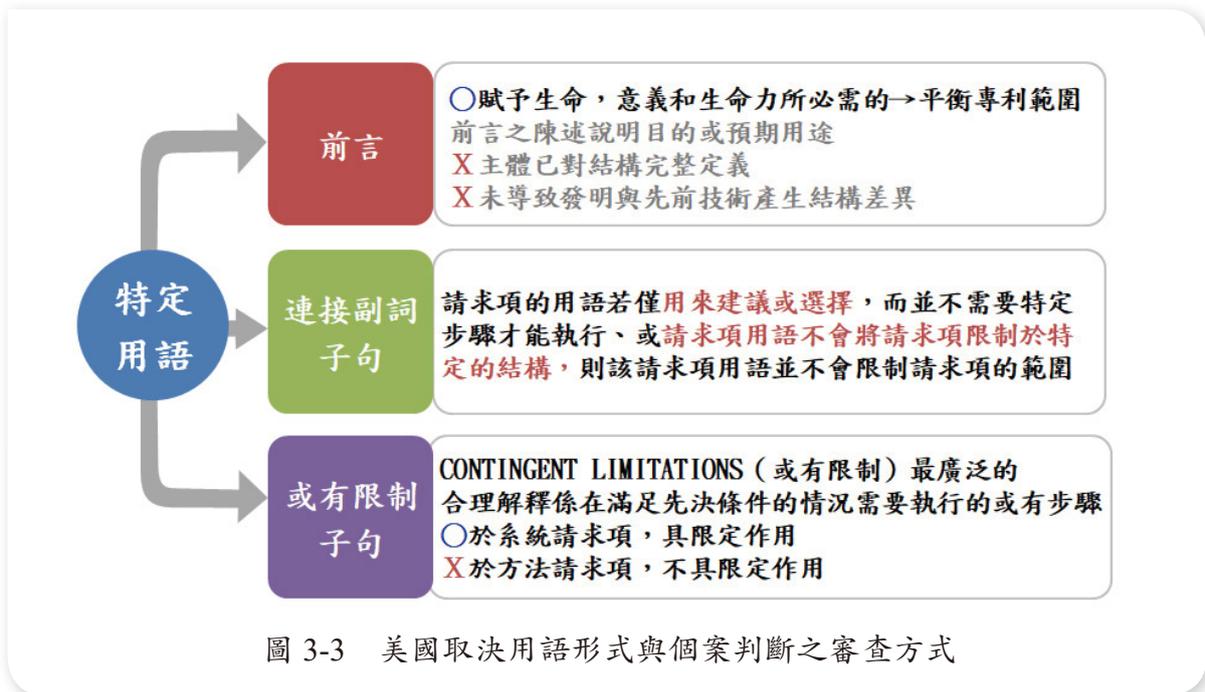


歐洲對以「設備用以 (Apparatus for) ……、產品用以 (Product for) ……」用語所界定的目的 (purpose) 特徵，其解釋方式與韓國對請求項中的用途限定解釋方式雷同，概念均先將其解釋為該物特別適合用於請求項所界定之用途，並產生限定作用，進入前案檢索，而經前案檢索之後，若分析引證之物並非特別適用於請求項之用途，或仍須進行特定的改變才能令引證之物適用於請求項之用途，則不能用於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日本、中國大陸與我國對用途限定是否產生限定作用之判斷方式相似，係將判定方式更進一步明確化到探討結構／組成的變化，先對用途限定進行解釋，判斷用途特徵是否意指或隱含該物具有適用於該用途限定的特定之結構、組成（或形狀），若是，則產生限定作用，非用於請求項所載用途之相同物不能證明其不具新穎性。

歐洲、韓國、日本、中國大陸與我國判斷用途之限定作用時，均會考量該用途對結構的影響或改變，單就審查基準文字來看，歐洲與韓國著重於引證比對的結果，而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則著重於請求項解釋。然而由於核心概念相同，故判斷後仍將產生實質相同的結果。

相較於前述其他國家，美國的判斷方式顯然較為特殊，請求項中關於目的或用途之描述，記載於前言、連接副詞子句或或有限制子句²⁶有不同的解釋方式，且因「記載形式」的不同對應不同的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dure, MPEP）判斷準則，其可能左右限定有無作用之判斷（如圖 3-3），此外，除了應用 MPEP 之規定外，於判例中亦有其他準則用以判斷限定作用有無，判斷結果經常取決於個案事實，相較於其他國家單純由目的或用途限定物之「本質」來判斷更加複雜和困難，也正呼應 MPEP 規範中一再強調該些用語或子句是否對請求項構成限制係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



²⁶ 或有限制（CONTINGENT LIMITATIONS）子句係指「不滿足先決條件即不需要執行的步驟」，方法請求項和系統請求項即使敘述相同的或有步驟解釋卻不同，方法請求項最廣泛合理解釋為僅需要必須執行的步驟，並且不包括由於不滿足先決條件而不需要執行的步驟，然而系統請求項中，不管條件是否滿足以及功能是否實際執行，所要求保護的結構必須存在於系統中，故比對方法請求項時引證無須揭露或有限制步驟即可證明其顯而易見性，然而為了證明系統請求項之顯而易見性，引證必須揭露教導執行或有步驟的功能的結構以及所列舉的其他請求項限制。

例 C 「而達成更便利之目的者」此類不必要之記載特徵，並非對權利範圍的界定，而僅是不必要的功效、目的說明，可寫於說明書讓閱讀者瞭解發明目的，但不應作為請求項之技術特徵，於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被視為違反「簡潔」要件規定，然而審查實務操作上判斷是否確實為「不必要之記載」並不容易。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於「請求項內容過度冗長所致不簡潔」的判斷中，強調：「審查人員不能因請求項所載之對通常知識者而言係顯而易知的限制或可有可無的限制，而認為其過度冗長」²⁷，表示日本接受看似不重要的請求項記載內容。另 CNIPA 亦於「簡要」章節記載：「權利要求的表述應當簡要，除記載技術特徵外，不得對原因或者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²⁸，雖有類似我國之簡潔規定，但也僅在針對「原因、理由」作不必要記載時方認定不符簡潔規定。

或許我國可參考日本特許審查基準以「請求項界定的事項與技術無關，例如銷售區域、經銷商，整體觀之，造成發明不明確」²⁹或韓國專利審查基準所載「由於記載與發明的技術配置無關的事項而使發明不明確和不簡潔，例如商業功效，記載銷售區域，銷售場所等點描述請求項用語過於冗長」³⁰方式，僅單純處理與技術無關的事項，例如商業功效、商業銷售場域等一望即知的不必要記載事項，減少審查上之爭議。

肆、結語

本文由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所界定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相關審查議題出發，連同同期「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我國、美國及歐洲」一文介紹五大局及我國的審查標準，分析各專利局審查規範之特點並進行比較。雖各國的審查規範因應各自專利法發展

²⁷ 日本特許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4 節「Conciseness Requirement」。

²⁸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3 節「簡要」。

²⁹ 同註 8。

³⁰ 同註 17。



本月專題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
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

與判決之影響，並不盡相同，然而藉由比較不同專利局間之差異，亦能引他國值得借鑒之處，激發對我國審查規範之內省，為國際調和預作準備，亦盼能使相關專利從業人員了解不同國家專利局之審查規範，未來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更能清楚得知其權利範圍及限制，並能合理預期審查結果。

設計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以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為核心

許慈真*

壹、前言

貳、共同體設計規則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 一、規範緣由及旨意
- 二、功能性解釋轉變之三部曲

參、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之決定

- 一、案件背景
- 二、是否應以「技術功能」作為設計之唯一考量因素？
- 三、是否應從「客觀觀察者」角度判斷？
- 四、判決解析

肆、我國設計專利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 一、法律規範
- 二、實務見解
- 三、歐洲法院判決帶來之反思

伍、結語

* 作者現為法律／金融文件譯者。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摘要

為解決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歧異，歐洲法院終於在 2018 年 DOCERAM 案首度表示意見，其不僅針對「純功能性考量」的判斷基準與證據作出指示，同時回應 EUIPO 上訴委員會在 2009 年 Lindner 案提出的「客觀觀察者」此一虛擬概念。然而，這僅是問題解決之始，仍有諸多疑義亟待未來解答。本文除解析 DOCERAM 案判決外，同時考察歐盟司法實務先前的解釋立場轉變，藉此審視我國法院見解並提供建議。

關鍵字：共同體設計、功能性、技術功能、美感、替代設計、基本形狀、易用性、必然匹配、客觀觀察者

Community Design、Functionality、Technical Function、Aesthetic、Alternative Design、Fundamental Shape、Usability、Must-fit、Objective Observer

壹、前言

鑒於大多數設計係應用於實用性物品，難免結合功能性特徵，因此，設計制度是否應賦予純功能性設計或部分功能性（semi-functional）設計保護，各國歷來多有爭執¹，譬如英國於 19 世紀中葉曾分別制定裝飾設計法與實用設計法，至 1949 年註冊設計法方增訂視覺訴求要件（eye-appeal），排除純功能性設計；美國在 1902 年明定裝飾性要件之前，功能略加改良或主要特徵涉及技術性的機械裝置都極易取得設計保護²。儘管排除純功能性設計已是現今設計保護的共識，但「功能性」（functionality）之解釋與適用仍然是一大難題³，不僅設計法制發展超過百年的英、美兩國如此認為，對於晚近建立設計保護制度之歐盟而言亦是如此。

歐盟雖於共同體設計規則（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CDR）第 8 條（下稱第 8 條）明文排除純功能性設計保護，惟細查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UIPO）⁴與歐盟司法體系的裁決可知，實欠缺一致性且存在不少疑義，職是，2018 年歐洲法院針對功能性排除規定首度發表看法，期望減少適用上之歧異。本文即以本次判決（Case C-395/16）為論述核心，彙整歐盟歷來實務解釋的立場及其轉變，分析功能性解釋爭論之真正癥結，同時藉由歐盟經驗，回頭檢視我國實務見解之妥適性與不足之處，並為疑慮提出可行的解釋方向。

¹ Jane Cornwell, *Dyson and Samsung Compared: Functionality and Aesthetics in the Design Infringement Analysis*, 35 EUR. INTELL. PROP. REV. 273, 273 (2013).

² Thomas B. Huds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esign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J. PAT. OFF. SOC'Y 380, 392 (1948).

³ Uma Suthersanen, *Function, Art and Fashion: Do We Need the EU Design Law?*, Queen Mary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88 (2011), 1, <https://ssrn.com/abstract=1945142> (last visited Feb. 17, 2020).

⁴ 依據歐盟商標法（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EUTMR），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OHIM）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更名為歐盟智慧財產局，惟本文一律以「EUIPO」代稱，不問其裁決時點為何，在此合先敘明。

貳、共同體設計規則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一、規範緣由及旨意

既然設計或多或少需要結合技術功能（特別是立體設計），自當可能同受專利及設計兩者制度保護，如此情形雖有助於企業加強保護產品並發揮競爭優勢，但確實也潛藏著設計制度濫用之風險。為緩解該等風險，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認為宜於 CDR 明訂功能性排除規定，而非交由個案判斷，並表示明文規範至少具備幾點實益⁵：（一）預防勝於補救，避免個案解釋結果意外允許不合理之獨占情形；（二）減少訴訟成本，預先立法可有效解決經常性之競爭問題；（三）落實審慎立法，創設具獨占性質之權利時，應謹慎考量對創新與競爭環境造成之利弊得失。然而，較特別的是，歐盟的排除機制並非單一規定，而是由 3 項規定組成⁶，包括以直接方式排除保護之第 8 條第 1 項「純功能性考量」（solely dictated by its technical function）與同條第 2 項「互連裝置」（interconnection）⁷，以及以間接方式排除保護之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獨特性要件中所考量之設計自由度」（designer's degree of freedom）⁸，本文討論以第 8 條第 1 項為主，這也是排除純功能性設計的爭議重點。

根據 CDR 序文第 10 條解釋⁹，「不得因賦予純功能性考量之特徵設計保護而窒礙技術創新，但應理解為這並非意味著設計必須具備美感素質」，詳言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大致包含 3 項旨意：

⁵ Graeme B. Dinwoodie, *Federalized Functionalism: The Future of Design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24 AIPLA Q.J. 611, 666-67 (1996).

⁶ Cornwell, *supra* note 1, at 275. Mark David Janis & Jason J. Du Mont, *Functionality in Design Protection Systems*, 19 J. INTELL. PROP. L. 261, 288, 295 (2012).

⁷ CDR Article 8(1), “A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subsist in features of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which are solely dictated by its technical function.” Article 8(2), “A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subsist in features of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which must necessarily be reproduced in their exact form and dimensions in order to permit the product in which the design is incorporated or to which it is applied to be mechanically connected to or placed in, around or against another product so that either product may perform its function.”

⁸ CDR Article 6(2), “In assessing individual character, the degree of freedom of the designer in developing the design sha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⁹ CDR Recital 10,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hould not be hampered by granting design protection to features dictated solely by a technical func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does not entail that a design must have an aesthetic quality.”

- (一) 保護創新與創造力以及維護公允且有利可圖之競爭狀態¹⁰：避免申請人透過共同體設計制度獨占本質純屬功能性之特徵，並確保不因法律保護而縮減可用的技術解決方案，以致抑制技術創新。
- (二) 作為設計與發明專利制度之界線¹¹：防止申請人利用技術解決方案作為外觀設計，輕易取得保護期間較長之設計保護，而不當規避技術創新保護應適用的較嚴格審查與專利要件。
- (三) 限制功能性不等同要求美感¹²：EC 認為功能與美感並非屬於對立概念，再者，美感設計與功能性設計之區辨大多出自主觀認定，既然大多數設計特徵皆可實現特定功能，具功能性的設計當然有機會受保護。

二、功能性解釋轉變之三部曲

(一) 傳統解釋：以多重形式基準為主

歐洲各國針對「純功能性考量」之解釋向來分為兩種看法¹³：一是從狹義解釋，又稱多重形式基準（multiplicity of forms theory/criterion），認為「支配」（dictated）應採取強制意義（mandatory meaning），必須別無其他設計作法可實現相同功能時始足當之，亦即，系爭設計是實現特定功能的唯一可能作法（only possible result）；另一從廣義解釋，又稱致因基準（causality theory/criterion），認為「支配」應採取致因意義（causative

¹⁰ DOCERAM GmbH v. CeramTec GmbH, Case C-395/16 (Mar. 8, 2018),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38.

¹¹ Id. ¶ 39. Dinwoodie, *supra* note 5, at 663-64. Maggie Diamond, *A Defense of Industrial Desig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5 N.Y.U. J. INTELL. PROP. & ENT. L. 1, 9-10 (2015).

此點旨意在歐盟尤其重要，因為共同體設計保護可長達25年且採取形式審查，較發明保護期間20年更久，也較容易獲准註冊。反觀我國專利保護期間，發明20年，新型10年，設計15年，但由於設計採取實質審查，理論上較不致發生不當規避的疑慮，儘管如此，功能性仍然是設計與發明（或新型）專利兩者制度之界線。

¹² Dinwoodie, *supra* note 5, at 647-48. DAVID C. MUSKER, THE DESIGN DIRECTIVE, ¶¶ 1.27-1.28 (2001).

¹³ Suthersanen, *supra* note 3, at 10. Dinwoodie, *supra* note 5, at 670. MUSKER, *supra* note 12, ¶¶ 7.24-7.26, 7.30-7.31. Claire Howell, *Trade Marks, Registered Designs and the Monopolisation of Functional Shapes: A Consideration of Lego and Dyson*, 33 EUR. INTELL. PROP. REV. 60, 61 (2011).

meaning），意指設計者所考量者除功能外別無其他，功能乃是選擇特定設計造形的唯一可能考量（only possible cause），因此，若僅是單純未慮及美感而仍可能受生產成本、人體工學、環保等其他因素影響，不得遽認定為純功能性。

EUIPO 歷來多半採納多重形式基準，這也是大多數歐盟會員國依循的判斷標準¹⁴。此等解釋與共同體設計指令（Directive 98/71/EC，CDD）及 CDR¹⁵ 相吻合，歐盟立法者顯然意在排除屬於「造形必然追隨功能」之少數極端事例；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在 Philips 立體商標案（Case C-299/99）亦表示¹⁶：「在設計領域符合拒絕註冊事由所需之『功能性』程度較高……這意味著，倘若存在其他造形得以實現相同技術功能，則功能性設計仍然可能獲准設計保護」。

（二）Lindner 案：致因基準

然而，2009 年 EUIPO 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在 Lindner 案¹⁷ 卻一反傳統作法，改為參酌英國 Amp 案¹⁸ 而採取致因基準¹⁹，並提出下列看法：

¹⁴ Suthersanen, *supra* note 3, at 10. Janis & Du Mont, *supra* note 6, at 289.

¹⁵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o the Amended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COM (96) 66 final - COD 464 (1996), at 7, “Although the question whether a design does or does not contain any aesthetic elements is irreleva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as set out in the Proposal, the need was felt for a provision indicating that protection should not be available in those extremely rare cases where form necessarily follows function.”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o the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Design, COM (93) 342 final - COD 463 (1993), at 14, “No distinction is made in the Regulation between aesthetic and functional designs; they are equally able to attract protection. In extremely rare cases, the form follows the function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variation.”

¹⁶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v. Remington Consumer Products Ltd., Case C-299/99 (Jun. 18, 2002),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Ruiz-Jarabo Colomer, ¶ 34.

¹⁷ Lindner Recyclingtech GmbH v. Franssons Verkstäder AB, Case R690/2007-3 (Oct. 22, 2009), ¶¶ 30-36, 39-42.

¹⁸ Amp Inc. v. Utilux Pty. Ltd., [1972] R.P.C. 103, at 124.

¹⁹ 本案系爭條文為調和前之英國 1949 年註冊設計法（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RDA 1949）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該功能性排除條款內容與 CDR 相似。

1、多重形式基準有所缺失

採納多重形式基準將會大幅限縮功能性排除規定的適用機會，況且，如有少數設計可實現相同功能，因彼此均非實現功能之唯一手段而均得受保護，便可能由同一人獨占各種替代設計，導致他人無法使用其他替代設計製造競爭產品。此點批評與歐洲法院在 Philips 立體商標案及 Lego 立體商標案（Case C-48/09 P）表達的顧慮相同²⁰，再者，倘若特定形狀係技術上偏好的解決方案，競爭者極難找出功能性觀點上不相似且又吸引消費者之「真正替代設計」（areal alternative）。

2、務必正確解讀規範旨意

英國 Amp 案雖未必可作為「純功能性考量」之解釋論據，但其見解的確有助於落實排除條款旨意。此外，從規範措辭觀察，並無法得出「系爭特徵必須是實現技術性功能之唯一手段」此類文義，反倒是透露出「實現技術性功能乃是選用系爭特徵之唯一考量」²¹等意味。

3、從合理觀察者角度客觀評估

應從客觀角度評估設計，不必了解設計者發想設計時的主觀意圖，而是「基於合理觀察者的立場審視並且自問，除純功能性之考量外，是否尚有其他因素影響其選擇採用特定特徵」²²。

（三）EUIPO：以「設計自由度」詮釋功能性

Lindner 案並未真正解決爭議，不僅遭到質疑有意重拾較富主觀色彩的視覺訴求要件²³，也未界定合理觀察者所具備之特徵。實際上，EUIPO

²⁰ *Philips*, Case C-299/99, ¶¶ 81, 83. *Lego Juris A/S v. EUIPO, MEGA Brands Inc*, Case C-48/09 P (Sep. 14, 2010), ¶ 57, “That would be particularly so if various purely functional shapes of goods were registered at the same time, which might completely prevent other undertakings from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certain goods having a particular technical function.”

²¹ *Lindner*, Case R690/2007-3, ¶ 35. Howell, *supra* note 13, at 62.

²² *Id.* ¶ 36, “The matter must be assess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reasonable observer who looks at the design and asks himself whether anything other than purely functional considerations could have been relevant when a specific feature was chosen.”

²³ *Lindner*, Case R690/2007-3, ¶¶ 34-35. Suthersanen, *supra* note 3, at 8. 例如，Lindner 案解讀 CDR 序文第 10 條時提及「唯有當設計特徵毫不涉及美感考量時，才是純為實現技術解決方案者」，或是「當設計全然無關乎美感，意即無人關心該產品是否看來不錯、糟糕、醜陋或漂亮，受到關注者僅是其功能運作良好而已，那麼也就無任何值得設計規範保護之處」。

上訴委員會於嗣後裁決²⁴即改稱，若是個別特徵仍存在設計餘裕，設計者即可能創造出不同特徵的外觀（亦即有設計自由度），該外觀自非純功能性考量。

換言之，將作為純功能性間接排除手段之「設計自由度」直接視為「純功能性考量」的第三種解釋。2016年《歐洲設計法制檢討報告》指出²⁵，以設計自由度詮釋不僅符合多重形式基準之判斷基礎，也與佐審官在 Philips 立體商標案的意見相互一致，並能減少涉及美感因素的主觀討論。整體而言，前述功能性解釋轉變情形大致如表所示：

表：EUIPO 功能性判斷基準之轉變情形

	EUIPO 判斷基準	主要缺失	共同缺失
之前	多重形式基準： 是否存在替代設計	1. 認定容易浮濫 2. 有一人全數獨占之危險	均未提及「技術功能」之定義
Lindner 案	致因基準： 功能是否唯一考量	1. 涉入美感之主觀判斷 2. 合理觀察者欠缺定義	
之後	設計自由度： 是否仍有設計餘裕	有待觀察	

²⁴ ASSTEC Assembly Technology GmbH & Co. KG v. KLB Blech in Form GmbH, Case R2081/2011-3 (Sep. 17, 2013), ¶ 25.

²⁵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 under the Contract with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2016), at 91, http://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ewsroom/cf/itemdetail.cfm?item_id=8845 (last visited Feb. 17, 2020).

參、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之決定

一、案件背景

本案上訴人 DOCERAM 係技術陶瓷元件的製造商，主要為汽車、紡織機械及機械產業供應焊接定心銷（weld centring pin）。鑒於被上訴人 CeramTec 製造並販售的定心銷與 DOCERAM 受保護之設計相同，故 DOCERAM 訴請德國杜塞朵夫地方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禁止 CeramTec 銷售該等產品，CeramTec 亦對此提出反訴，主張系爭設計係純功能性考量而應屬無效，地方法院最終以第 8 條第 1 項為由撤銷 DOCERAM 的註冊設計；DOCERAM 不服，遂向杜塞朵夫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OLG Düsseldorf）提起上訴（下稱「DOCERAM 案」）。

高等法院表示，根據判例法及法律文獻，對於第 8 條第 1 項之解讀各有看法，一是以有無替代設計作為決定性因素，另一則判斷是否純為技術解決方案而與美感考量（指值得法律保護之點）毫無相關，亦即應證明功能性係設計特徵的唯一考量因素²⁶。為解決此解釋爭議，高等法院決定暫停程序，向歐洲法院提交以下兩項問題並請求作成初步裁決（preliminary ruling）²⁷：

- （一）根據第 8 條第 1 項文義，倘若視覺效果對於產品設計而言無關緊要，且技術功能係決定該設計之唯一因素，是否屬於純功能性考量的產品外觀特徵而應予排除保護？
- （二）前項問題答案如為肯定，那麼應從何人角度判斷個別產品外觀特徵係以技術功能作為唯一考量因素？若是從「客觀觀察者」角度²⁸，又該如何定義該觀察者？

²⁶ DOCERAM, Case C-395/16, ¶¶ 15, 17.

²⁷ *Id.* ¶ 16.

²⁸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51. 本案指稱之「客觀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即相當於 Lindner 案所稱之「合理觀察者」（reasonable observer）。

二、是否應以「技術功能」作為設計之唯一考量因素？

第一個問題等同詢問歐洲法院，有無替代設計是否為解釋第 8 條第 1 項時的決定性因素？抑或必須證明（技術）功能性乃是系爭特徵的唯一考量因素？²⁹ 歐洲法院為此說明如下³⁰：

- (一) 不論是 CDR 或 CDD，均無提供解讀「純功能性考量之產品外觀特徵」（features of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which are solely dictated by its technical function）此段規定意義之指引，亦未表明該規定係參酌何者內國法，依據歐洲法院判例法，倘若條文的特定概念並未參酌任何內國法，則應以自主且統一之方式解釋（autonomous and uniform interpretation）並適用於各歐盟會員國，同時應考量規定上下文及其立法目的³¹。既然此段規定欠缺定義，自然無法推論出「滿足相同技術功能之替代設計」係唯一判斷標準。
- (二) 鑒於 CDR 第 3 條第 (a) 款將「設計」定義為由各種產品特徵元素構成之全部或部分外觀，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獨特性與第 10 條第 1 項保護範圍皆以相當認知的使用者（informed user）之「整體印象」作為認定依據，足見外觀乃是設計保護的決定性因素，因此，第 8 條第 1 項擬排除之情境應為：產品的技術功能係設計者選擇外觀特徵之唯一考量，縱有其他斟酌因素，但就視覺而言，仍非選擇特定特徵之關鍵點。如此解釋亦符合 CDR 之目的。然而，歐洲法院再度重申，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雖置於保護要件一節，惟結合 CDR 序文第 10 條觀之，並不因此導出具備美感層面係設計保護要件之一。
- (三) 依據 CDR 序文第 10 條解釋，第 8 條第 1 項旨在避免因保護純功能性考量之設計特徵而導致遏止技術創新。職是，倘若存在實現相同功能之替代設計即不適用本條規定，單一經營者便可將包含純屬技術功能特徵的不同設計造形註冊為共同體設計，毋須符合專利要件亦能享受相當於專利之獨占

²⁹ *DOCERAM*, Case C-395/16, ¶ 17.

³⁰ *Id.* ¶¶ 19-27, 29-32.

³¹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24. 誠如佐審官所言，「法院必須自為解釋並參酌歐盟法規範之整體規畫、目標與源起」。

保護，導致競爭對手無法提供包含該等技術功能特徵的產品，或因而縮減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案，最終使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失其效用。而這點正是佐審官意見中主要顧慮之一³²。

- (四) 綜上論據，第 8 條第 1 項應解釋為，如系爭設計除實現產品技術功能外，其餘考量（尤其是視覺方面）在選擇外觀特徵時毫無重要性，縱存在實現相同功能之設計，仍不應賦予保護。故歐洲法院對於第一個問題之指示為：決定是否純功能性考量時，必須證明技術功能係系爭特徵的唯一決定因素，有無替代設計並非決定性。

三、是否應從「客觀觀察者」角度判斷？

至於第二個問題，歐洲法院的意見如下³³：

- (一) CDR 不僅未就「是否純功能性考量」提供任何指引，第 8 條第 1 項亦未明定從「客觀觀察者」或其他虛擬之人觀點判斷，此情形不同於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該兩者均明定申請時須由相當認知的使用者評估設計呈現之整體印象。
- (二) 鑒於 CDR 效力及於歐盟全境，各國法院認定是否屬於第 8 條第 1 項之純功能性考量時，需依據個案所有客觀情形加以判斷。歐洲法院認同佐審官意見所云³⁴，評估時必須顧及系爭設計、闡明為何選擇相關外觀特徵之客觀情事、產品使用之相關資訊、實現相同技術功能之現有替代設計等影響因素，惟該等情事、資料或替代設計存在之資訊均必須提出可靠證據（reliable evidence）。
- (三) 故歐洲法院對於第二個問題之指示為：為決定系爭特徵是否屬於第 8 條所稱之純功能性考量，各國法院應斟酌與個案相關的所有客觀情事，不必從「客觀觀察者」角度判斷。

³² *Id.* ¶¶ 40-41.

³³ *DOCERAM*, Case C-395/16, ¶¶ 34-38.

³⁴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66-67.

四、判決解析

（一）第 8 條第 1 項判斷標準之決定

面對多重形式基準與致因基準長久以來相爭不下的局面，歐洲法院於本案明確指出，鑒於 CDD 或 CDR 皆未針對第 8 條第 1 項之解釋與適用提供指引，故無法推論出須以「有無替代設計」作為判斷標準。佐審官在意見書中表達類似看法³⁵，認為立法草擬過程並未採納與多重形式基準相當之判斷標準，亦未明文要求所排除特徵須為實現技術功能之唯一手段；佐審官同時提出多項佐證，支持採取致因基準，包括：1、對於多重形式基準濫用之疑慮（請參見（二）討論）；2、EUIPO 近年裁決傾向以「有無設計自由度」認定是否純功能性考量；3、根據 CDR 之釋義備忘錄³⁶，倘若設計特徵僅是達成技術功能所必需而欠缺隨意性元素之創作空間，亦即在「造形追隨功能而毫無變化可能」的罕見情況下，方能拒絕賦予設計保護，因為設計者此時無法主張該設計乃是個人創造力之成果且具備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

實際上，佐審官提及之「設計自由度／創作空間」或「造形必然追隨功能」，同樣為支持多重形式基準的重要論據，況且，既然立法歷程或規範文義均未明確指示應採取何種判斷標準，難道不也是無法得證致因基準較符合第 8 條第 1 項規範旨意？換言之，單從 CDR 措辭觀察，並不能推論為係支持或反對任一種解釋方式³⁷。其實不僅是多重形式基準有所缺陷，致因基準也潛藏著濫用危機（請參見（三）討論），但顯然，Philips 立體商標案及 Lego 立體商標案揭示之疑慮（指由特定人獨占所有可替代的造形）更令歐洲法院與佐審官憂心，因而忌憚多重形式基準也就不足為奇。

³⁵ *Id.* ¶¶ 35, 37.

³⁶ COM (93) 342 final, *supra* note 15, at 7, 14-15.

³⁷ Tobias Endrich, *Pinning down Functionality in EU Design Law - A Comment on the CJEU's DOCERAM Judgment (C-395/16)*, 14 J. Intell. Prop. L. & Pract. 156, 159 (2019).

（二）對於多重形式基準之疑慮

本案提交之各方觀察意見³⁸可說是一面倒地支持致因基準，待歐洲法院判決出爐後，顯然不分商標或設計案件，純功能性之認定均聚焦在「選擇設計特徵是否僅出自純功能性考量」而非「有無替代設計」，而促成此一結果的關鍵理由，正是前述之「全數獨占疑慮」：誠如佐審官所云³⁹，產品外觀特徵大多能略微但充分地（slightly but sufficiently）修改且不影響其技術功能，一旦採取多重形式基準，特定人便有機會獨占技術解決方案中之全部或部分可預見（conceivable）之造形，不僅該人等同獲得專利權獨占效果而毋須符合較嚴格的專利要件，也嚴重限縮第 8 條第 1 項規範效力。況且，DOCERAM 的申請方式（依據三種不同基本形態提出 17 種定心銷設計）也加深眾人疑慮，此舉可能導致其他市場經營者無法採用其他替代設計，因為凸焊（projection welding）領域恐怕已不存在可呈現 CDR 第 6 條第 1 項之不同整體印象且在技術上相關的其他造形⁴⁰。

應注意的是，歐洲法院判決並未否認替代設計之證據效果，而僅是拒絕以「有無替代設計」作為唯一判斷標準；誠如佐審官及 EC 所建議⁴¹，判斷是否純功能性考量時，仍可採認欠缺替代設計之事實，但必須證明實現特定技術功能乃是設計選擇的唯一考量因素，且設計者對此並無任何創意貢獻。歐洲法院認為「有無替代設計並非決定性」之看法可說是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Ethicon 案之見解不謀而合⁴²：上訴法院在該案指出，美國法對於純屬功能性之判斷標準並無強制規範，縱然「有無替代設計」之證據頗具重要性且通常是考察認定的第一步，但絕非決定性因素，仍應透過多重考量因素加以判斷。儘管如此，面對立法者預設排除的少數極端

³⁸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22. 除佐審官外，CeramTec、希臘與英國政府、EC 均同此意見。

³⁹ *Id.* ¶¶ 40, 41.

⁴⁰ *Id.* ¶ 42.

⁴¹ *Id.* ¶¶ 47, 64, 67.

⁴² *Ethicon Endo-Surgery, Inc. v. Covidien, Inc.*, 796 F.3d 1312, 1329-30 (Fed. Cir. 2015).

事例（即指「造形必然追隨功能」），例如欠缺替代設計之基本形狀，顯然以多重形式基準即可排除，法院此時是否仍應斟酌其他相關資訊，而不得僅憑該基準拒絕賦予保護⁴³？歐洲法院似未顧及此點。

無論如何，DOCERAM 案勢必掀起另一波熱議，亦即，設計與商標之功能性排除規定是否必須採取相同判斷標準？以往見解贊否不一，而本案佐審官的觀點顯然不同於 Philips 立體商標案佐審官（試圖區分設計與商標之功能性排除規定適用門檻），其認為⁴⁴採取致因基準之實益在於，得與歐洲法院之商標領域判例法保持一致，縱因兩者保護制度差異，而不宜將商標領域判例法直接適用於本案，惟鑒於 EUTMR 乃是 CDR 起草所憑藉之「遺物」（legacy），以及兩者領域規範均設有類似規定（措辭雖不盡然相同），故佐審官建議，適當時得借鑑商標領域判例法並類推適用於案件。儘管歐洲法院未明確贊同佐審官看法，但其論據確實有幾分支持意味，如此判決結果是否妥當？或者，歐洲法院是否有意調和立體物品所適用之功能性排除規定⁴⁵？都將是未來關注焦點。

（三）客觀評估之方法

鑒於第 8 條第 1 項並未明文從任何虛擬之人角度判斷，歐洲法院認為不必創設新的觀察主體，僅需客觀評估各項相關資訊即可，一舉解決 Lindner 案殘留的「合理觀察者」定義謎團。不過，如何評估才稱得上是「客觀」，而不致引發 Lindner 案採納致因基準時造成之主觀偏頗或其他濫用疑慮？儘管 CDR 序文第 10 條揭示設計保護不以具備美感質素為要件，本案當事人、觀察意見及佐審官亦贊同⁴⁶設計者主觀意圖不得作為評估之唯一或關鍵因素（理由是為避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設計者大多聲稱設計選擇係出自美感考量），但「技術功能係唯一決定因素」的證明方式仍有諸多疑義，例如：

⁴³ Endrich, *supra* note 37, at 164.

⁴⁴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43, n.58.

⁴⁵ Uma Suthersanen, *Excluding Designs (and Shape Marks): Where Is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Going?*, 50 IIC 157, 160 (2019).

⁴⁶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52-53.

1、美感描述能否作為證據

由於歐洲法院將第 8 條第 1 項適用之情境定調為「除實現產品技術功能外，其餘考量（尤其是視覺方面）在選擇外觀特徵時毫無重要性」，從字面觀察，基於美感選擇似乎可作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解套之其他考量因素⁴⁷；但實際上，美感難免涉及主觀，與其說不得作為考量因素，毋寧說是美感描述與「純功能性考量」之判斷毫無相關，因為 CDR 本即不關心創作是否賞心悅目或醜陋、純粹裝飾或融合功能元素⁴⁸。法院若是不能就功能論功能，考量各項客觀證據，便無異於 Lindner 案那般順水推舟的說法⁴⁹，以外觀特徵「具功能性需求且全然無關美感」而推論出屬於純功能性之結果。簡言之，歐洲法院此番解釋實則自相矛盾，因為在推論上牽扯美感與否，已有悖於歐洲法院想強調之客觀判斷；再者，若是不能僅憑美感描述而逕認定功能性非唯一考量因素，那麼又何來因美感考量無足輕重而屬於純功能性之推論？儘管如此，在功能性爭議案件論及美感，顯然仍是難以根除的現象。

2、證據之分量、客觀性與相關性

根據佐審官建議，歐洲法院顯然傾向利用多重考量因素判斷純功能性的美國實務作法。然而，歐洲法院並未進一步闡述各該事證間之比重有無差異，尤其其僅是拒絕多重形式基準，卻未排除替代設計存否之證據，是否如同美國實務，認為替代設計縱非決定性因素、但仍具相當重要性？尚不明確。其次，何種證據具備客觀性亦是一大問題，例如設計者意圖，雖不得作為判斷之關鍵因素，但佐審官認為，並非意味該證據毫無客觀可言而不得參酌⁵⁰，歐洲法院對此並未置喙；再者，儘管歐洲法院例示若干影響因素，卻未提及有無相關性之判斷標

⁴⁷ Suthersanen, *supra* note 45, at 158.

⁴⁸ Suthersanen, *supra* note 3, at 6-7. Dinwoodie, *supra* note 5, at 650. MUSKER, *supra* note 12, ¶ 7.9.

⁴⁹ Lindner, Case R690/2007-3, ¶¶ 34-35.

⁵⁰ Jonathan Dobinson, *Rethinking the Functionality Exclusion in EU Community Design Law*, 41 Eur. Intell. Prop. Rev. 639, 646 (2019).

準。整體而言，實務上應如何選擇並客觀運用證據，歐洲法院的指示並不明確，或許得留待歐洲法院往後就具體個案提出更詳盡之解釋。

3、如何解釋「技術功能」

鑒於設計過程往往需綜合考量諸多因素（例如降低成本、易用性、人體工學、環保等）後方能作成設計提案，是否因而容易迴避「技術功能係唯一決定因素」之條件？此時便牽涉到如何解釋「技術功能」一語：無論是歷史文件或判例法，均未提供此語之相關指引或定義，實際上也不易藉助專利文件或請求項判定是否具技術功能⁵¹；而歐洲法院同樣未給予任何指示，反倒是佐審官提出頗富深意的看法⁵²：其表示，第8條第1項欲排除者並非「設計特徵係實現技術功能之唯一手段」，而是「實現技術功能係採取該特徵之唯一考量因素」，亦即，純粹為達成特定技術解決方案的外觀特徵不受保護，因為此時其他考量（特別是視覺方面）與選用設計的決定毫無關聯，是以，關鍵問題在於「與技術功能相關的造形上限制止於何處，設計者的選擇自由又從何處開始」⁵³。至於「技術功能」之定義究竟為何？佐審官的認知範疇顯然不同於一般，其認為只要能夠提供更多抓地力、方便性、舒適性、效率或安全性，而非發揮裝飾性、點綴性、美學或幻想效果者均屬之。

這番解釋令人不得不聯想到2016年《歐洲設計法制檢討報告》所稱之廣義功能性（包括從視覺、訊息傳遞、製造、成本效益等層面界定）⁵⁴，此舉無疑是為功能性議題投下一顆震撼彈：一則，歐洲法院日後必須明確表態，該如何定義「技術功能」；二則，倘若歐洲法院認為，

⁵¹ *Id.* at 644, 647.

⁵² *DOCERAM*, Case C-395/16,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Saugmandsgaard Øe, ¶ 29, n.28.

⁵³ 從「設計自由度」解釋，較能理解佐審官此番意見：以 *Senz* 案為例，為滿足遮雨需求，法院認為傘具頂篷至少需安置在三根肋狀輻條上，頂篷形狀則可隨輻條數量而自由變換，包括矩形、多邊形、圓形、非對稱或任意形（例如星形）等造型；此時，「三根輻條」便是頂篷造型的最低技術限制，也是設計者自由選擇頂篷造型的起點。判決內容請參考 *Senz Technologies BV v. OHIM, Impliva BV*, General Court (Fifth Chamber), 21 May 2015, Joined Cases T-22/13 & T-23/13。

⁵⁴ EC Legal Review, *supra* note 25, at 91.

純功能性判斷應擴及廣義功能性，勢必引發眾人憂慮，質疑是否會因此壓縮側重功能需求之產品設計其保護空間。總言之，歐洲法院要求證明「技術功能係唯一決定因素」後，是否仍可維持歐盟立法者僅欲排除少數極端事例之初衷？恐怕潛藏著變數。

肆、我國設計專利之功能性排除規定

一、法律規範

我國在 1993 年修正專利法時，始納入功能性排除規定。按行政院提案說明⁵⁵，「按物品之零組件屬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實務上不予新式樣專利，純功能性衍生之基本形狀係指因應某特定功能需求所得之特定形狀」，因此，「爰參酌英國一九八八年修訂之登錄設計法第一條規定，將『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除外」，於現行專利法第 124 條第 1 款明文「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受設計保護。又根據現行審查基準解釋⁵⁶，「若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覺性外觀的創作」，則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栓設計，「由於該物品造形僅取決於另一習知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其整體設計僅係為連結或裝配於其他習知物品所產生之必然的創作結果，而無任何的創作思想融入」，故不得准予設計專利。相較於修訂前之文字，修訂後明確提及「創作空間」作為純功能性之內涵，此舉不僅讓純功能性概念更具層次，避免不當窄化其範圍，也可望為純功能性之判斷指出新的方向。不過，主管機關與法院未來會如何詮釋「創作空間」——是作為「替代設計有無」的另一種說法，抑或是偏向歐盟針對「設計自由度」之詮釋——其發展值得密切關注。

⁵⁵ 立法院公報 82 卷 71 期 2670 號上冊，1993 年 12 月 9 日，頁 180-181。

⁵⁶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2020 年版，頁 3-2-5。修訂前審查基準之文字為「若物品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設計專利。」（2016 年版，頁 3-2-5）至於歐盟如何詮釋「設計自由度」，係另一個複雜的議題，礙於篇幅恕無法在此詳述。

惟需注意的是，「必然匹配」一語應是來自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暨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CDPA 1988）未註冊設計權（design right）之排除規定，而非前述提案說明所稱註冊設計之排除規定（現為 RDA 1949 第 1C 條第 2 項）⁵⁷；後者相當於第 8 條第 1 項，亦是我國立法欲排除之情形，「必然匹配」則相當於第 8 條第 2 項以及英國未註冊設計權之排除規定，若從歐盟規範架構觀察，「必然匹配」係屬於第 8 條第 1 項純功能性適例之一，不符合該項例外而適用同條第 2 項之情形實際並不多見⁵⁸。

二、實務見解

（一）過去判決

我國法院以往認定是否純功能性的論據極為簡略，歸納而言，大致分為幾項基準⁵⁹：1、是否具備美感或透過視覺訴求？例如設計不僅具實用性功能，其形狀亦具特殊創意，即非屬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2、是否屬於特定設計種類或特徵？例如排氣管、傳動裝置、引擎、車輪等，均屬純粹基於功能性考量而非視覺性之設計；3、是否脫離基本形狀？例如物品造形不能僅是出自機能需求而施以簡易修飾；4、有無替代設計？例如汽車保險桿在緩衝撞擊、降低風阻、導引散熱氣流等基本產品機能之外，仍得自由變化創新其形狀，自然不屬於純功能性設計。

⁵⁷ CDPA 1988, Section 213(3), “Design right does not subsist in—
(b) features of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an article which—
(i) enable the article to be connected to, or placed in, around or against, another article so that either article may perform its function.”

RDA 1949, Section 1C(2), “A right in a registered design shall not subsist in features of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which must necessarily be reproduced in their exact form and dimensions so as to permit the product in which the design is incorporated or to which it is applied to be mechanically connected to, or placed in, around or against, another product so that either product may perform its function.”

⁵⁸ MUSKER, *supra* note 12, ¶ 7.1.

⁵⁹ 引述之判決依序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17 號行政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6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334 號行政判決。

（二）近年判決

近年判決論述較為詳細，且大多最終以「是否屬於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論斷是否為純功能性，惟其理由略有不同：

1、產生裝飾性效果或不同視覺效果⁶⁰

容器的底部包覆止滑橡膠套雖有穩固瓶身站立之功能性目的，但同時產生分隔瓶身及瓶底之裝飾性效果，故非純功能性考量所生之必然匹配的基本形狀。又如，判斷設計是否屬純功能性特徵時，如該特徵除功能性外，尚具裝飾性而可產生不同之視覺效果，即非屬純功能性特徵。

2、屬於眾多設計選項之一或得就外觀創作變化⁶¹

鑒於設計者可自由選擇不同形狀與外觀的顯示裝置後側部分與其他組件匹配，且均可實現相同功能，故系爭設計後側部分形狀僅係眾多選擇之一，並非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又如，磁磚間隙調整塊雖有輔助座體達成磁磚整平器輔助整平磁磚之功效，但兩者在外觀造形上並無必然匹配之關係，該調整塊仍得在形狀或表面裝飾上進行外觀之創作變化，故非全然取決功能考量所生之必然匹配的基本形狀。又如，引擎冷卻水箱外形及入水口、入流口、出流口等構件配置之設計，雖有功能性或規格性考量，但仍可透過設計手法或重新構成而產生不同之視覺性特徵，故非屬於必然匹配的純功能性特徵。

3、綜合前述兩者理由⁶²

鑒於設計者可自由選擇不同形狀及外觀與其他組件匹配，均可實現切卷機之基本功能，故系爭設計之控制箱、工作機台、安全罩及拉門等部位外觀僅係眾多選擇之一，並非單一物品其各組件間必然匹配

⁶⁰ 引述之判決依序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

⁶¹ 引述之判決依序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專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⁶²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部分之基本形狀，且產生一定之視覺效果，該等特徵自非屬純功能性特徵。

大致而言，我國應係以「有無替代設計」作為判斷標準。惟判決所使用之「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等語有些疑義⁶³：首先，「必然匹配」與「基本形狀」實則不同概念，前者係指特定設計與他者連結以發揮其物品功能之情形，著重在兩者契合關係，後者則是指因應物品功能而不得不然之造形，例如圓形輪胎是車輪之基本形狀，但並非「必然匹配」情形，換言之，「必然匹配」與「基本形狀」皆是純功能性適例之一而已；再者，法院僅判斷並非「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後即認定非屬純功能性，似過於粗略，由於該語所能排除的範圍極為有限，除非我國立法者本意欲如此，否則宜從設計本身目的或性質，考量是否屬於純功能性。

三、歐洲法院判決帶來之反思

（一）多重形式基準之妥適性

自 DOCERAM 案出爐後，無論針對商標或設計之純功能性判斷，歐洲法院均抱持著「替代設計恐遭獨占」之疑慮。然而，這不表示多重形式基準毫無可取之處，況且歐盟與美國實務上亦未真正揚棄該基準，是以，若能納入其他考量以適度提高基準門檻，要求必須是「真正且合理之替代設計」，而非僅只表面上存在替代設計，應有助於消弭多重形式基準備受質疑之「認定浮濫」與「完全獨占」兩大缺陷，故本文建議，我國判斷「有無替代設計」時，至少需考量下列情事：

- 1、替代設計數量多寡：判斷時應考量既存的替代設計數量是否充足，倘若數量稀少，確實有導致一人獨占所有造形之疑慮，宜視同基本形狀而拒絕賦予設計保護。

⁶³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亦使用相同描述。

2、技術功能是否相當：鑒於替代設計必須是實現相同功能者，是否認定提升效能、降低成本等優化情形屬於功能相當，自然會影響替代設計數量。倘若優化係技術層面之改良，且有可靠數據或相關專利文件證實優化產生的功能效益遠超過一般設計，則該優化設計應透過發明或新型專利保護，不宜認定屬於替代設計而准許取得設計保護。

（二）功能性之解釋

我國法院判決對於純功能性之判斷僅聚焦在「必然匹配」與「基本形狀」兩者，較少論及佐審官在 DOCERAM 案所提及之抓地力、方便性、舒適性、效率、安全性、易用性、製造或成本效益等因素，如此作法恐不易處理緊密融合多元特質的高科技產品設計，尤其是消費性電子產品。更何況，「功能性」並非一成不變，實屬動態概念⁶⁴，看似美感的若干特徵可能隨著時間經過，逐漸取得功能性地位（functional status），例如 iPad 的鈍角、iPhone 使用者界面的圓角方形圖示、Dock 欄等特徵，縱使最初僅是展現美觀時尚，卻可能因消費者期待（consumer expectations）而轉變為市場偏好的標準配備（standardization）⁶⁵，從維護競爭角度著眼，此類外觀是否毫不涉及功能性而應予保護，不無斟酌餘地⁶⁶。

無論如何，法院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法律所欲排除之「功能性」，藉此更富彈性地因應，高科技廠商大量運用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可能衍生的弊端，真正落實維護競爭以及防範制度濫用之立法旨意。

（三）純功能性與裝飾性／視覺效果之關係

查前述我國判決，除「有無替代設計」或「得否就外觀創作變化」外，便是以「是否產生裝飾性效果或不同視覺效果」作為純功能性的論斷依據；前者大致上與歐盟所採之多重形式基準（或從設計自由度詮釋）相當，

⁶⁴ Peter Lee & Madhavi Sunder, *The Law of Look and Feel*, 90 S. CAL. L. REV. 529, 584 (2017). 此外，Orit Fischman Afori、Michael Risch、Uma Suthersanen 等學者均曾指出類似問題。

⁶⁵ *Id.* at 585-86.

⁶⁶ *Id.* at 584, “Indeed, given the difficulties of parsing the utilitarian and aesthetic functionality, it may be more useful to simply regard the functionality doctrine as preventing unfair competition.”

但後者卻有重蹈 Lindner 案論述錯誤之虞：以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為例，法院分析技藝內容時指出，系爭設計「後側部分包括一外矩形部及一內矩形部，位於兩者之間設有多數具美感輪廓線」，判斷純功能性時又云，「後側之外矩形部及內矩形部間仍存有不同之可替代性設計選擇……其內之輪廓線條仍有裝飾性設計之創作空間且符合視覺性變化之要件」，最終認定系爭設計之特徵除功能性外，如尚具有裝飾性而可產生不同視覺效果，而非屬純功能性特徵。

顯然，法院認為裝飾性或視覺效果與純功能性係屬相反概念，惟前述「四、判決解析（三）客觀評估之方法」已敘明，此推論方式不僅欠缺具體客觀的證據，實際上亦無法單憑美感或裝飾效果等類描述證明純屬功能性。倘若說裝飾性或視覺效果之重點在於「變化」，其內涵即相當於「有無替代設計」，只要指出替代設計存在之事實，又何須論及設計是否具裝飾性或視覺效果？更何況，是否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本即判斷有無創作性之重要標準⁶⁷，在判斷純功能性時提及裝飾性或視覺效果，不僅無助於證明，反而容易招致誤解。

伍、結語

DOCERAM 案判決內容雖然不長，卻是歐洲法院首度就設計之功能性解釋做出指示，同時回應 Lindner 案、Philips 立體商標案、Lego 立體商標案等判決中的相關爭議，其重要性毋庸置疑。然不可諱言，這僅是問題解決之始，歐洲法院並未如同在 Lego 立體商標案判決般，針對具體事實詳盡闡述如何適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功能性之定義、替代設計之證據重要性、專利文件之影響等問題，

⁶⁷ 同註 56，頁 3-3-15，「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

法院之推論邏輯或許和審查基準將「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解釋為「必須是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頁 3-2-5）有關，只是，是否有必要在定義階段便導入「視覺效果」之概念，恐值得商榷。

仍有待未來進一步釐清。儘管如此，恐怕不得不承認的是，設計之功能性判斷較商標領域更為複雜，這不僅是因為設計難免受所應用物品其功能需求之影響，亦是鑒於各該物品在性質上差異甚大，自然不容易建立一致性標準，以廣泛適用於擺飾品乃至於精密醫療儀器等眾多物品，也無怪乎歐洲法院只能要求從相關客觀情事加以認定。即使是如本文建議採納之多重形式基準，判斷功能是否相當時，同樣會受到個案涉及之物品、技術發展成熟度等因素影響。

再者，無論是歐盟或美國，實務及學術界近年來逐漸察覺到，傳統上試圖區辨美感或功能性特徵的作法，已難以判定高科技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是否純屬功能性設計，再加上設計保護挾帶著龐大經濟價值，如何避免設計制度遭到濫用儼然成為當務之急。反觀我國，法院至今關於功能性判斷的論證仍相對薄弱，尤其是大多僅只考量是否為「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而未探究純功能性之其他可能態樣，且推論上容易流於「想當然耳」，仍將美感相關描述或詞彙作為純屬功能性之佐證，實未能正視功能性作為設計與發明專利兩者領域分水嶺的重要意義，顯見我國在功能性判斷標準之發展未來仍有改善空間。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專訴字第 12 號

「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行政判決

【爭點】

證據 2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 不具新穎性？

【案件事實】

訴外人甲公司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並獲准發明專利「利用增加氣體密度的溫度調整方法」（系爭專利，參附圖 1），並經申准讓與登記予參加人。嗣原告以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等違反專利法規定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專利無違專利法規定，而為「請求項 1、3 至 4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其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見解】

一、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判斷新穎性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請求項所載內容為對象，就發明之技術特徵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逐一進行比對判斷。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以理解發明專利。

二、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為一種藉由氣體回授增加氣體密度以調整腔室溫度之方法。其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2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2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三、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差異比對：

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溫度調整步驟包含「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其中預定壓力大於 1 atm 並且小於或等於 50 atm」技術特徵，其與證據 2 透過壓縮機提高循環氣壓力……使用不同之循環氣和反應氣……可用以根據需要調節壓力容器（證據 2 主要圖示 3）中之靜壓力。亦可用壓縮機將

新鮮氣體送入氣體容積（證據 2 主要圖示 6），同時為使壓力保持在所希望之水平，且可提供一個壓力釋放裝置，如卸壓閥，將氣體排出容器。故兩者之技術特徵不同。

四、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復查，證據 2 雖記載：壓縮機可用來根據需要調節壓力容器（證據 2 主要圖示 3）靜壓力，亦可用壓縮機（證據 2 主要圖示 11）將新鮮氣體送入氣體容積（證據 2 主要圖示 6）……然其容積內之氣體壓力是否保持於特定壓力值，並未明確記載，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2 所記載之壓力調整技術內容，難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技術內容……又證據 2 之說明書僅揭示可將加壓氣體送入循環回路之特徵，並未揭露循環回路送入容積內之氣體壓力是否保持於特定壓力值。準此，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五、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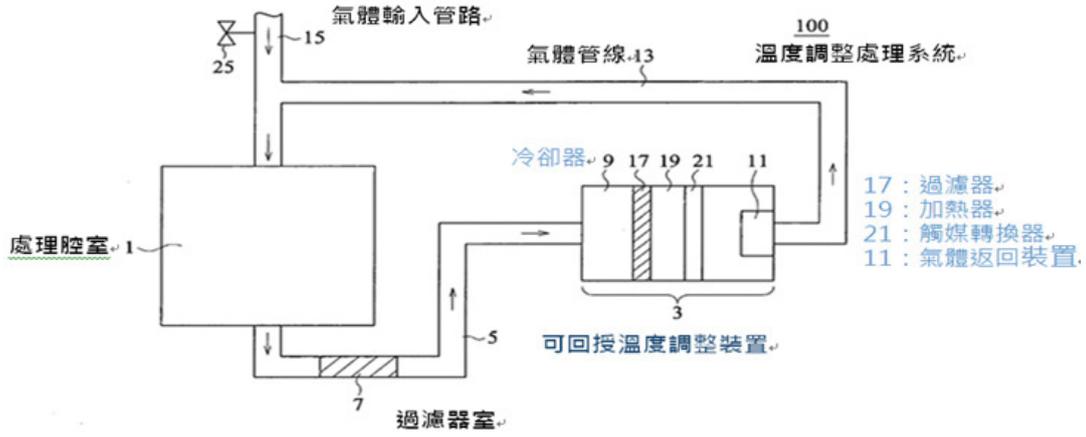
又系爭請求項 3 為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利用增加氣體密度之溫度調整方法，其中氣體返回裝置為一風扇。由於，證據 2 之記載尚難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所需之壓力值，則證據 2 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 4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是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基於證據 2 之內容尚難直接且無歧異而相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藉由至少一氣體將一腔室充氣至一預定壓力，其中預定壓力大於 1 atm 並且小於或等於 50 atm」技術特徵。準此，證據 2 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新穎性。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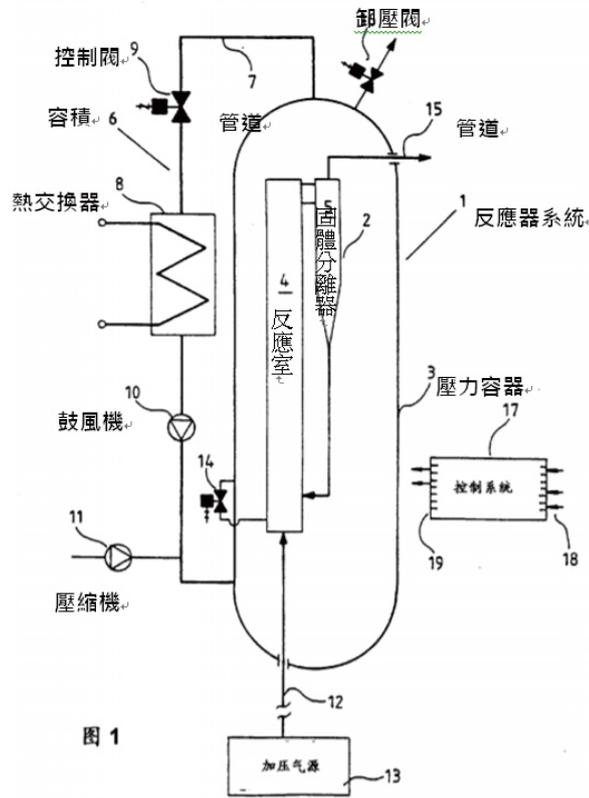
本件係關於系爭專利有無具備新穎性要件之判斷，法院依循新穎性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判認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獨立項）不具新穎性。續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3、4（均為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為新穎性之判斷。並判認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 不具新穎性，故最終駁回原告之請求。

附圖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附圖 2：證據 2 主要圖式



● **WIPO 反「域名搶註」服務：已受理 5 萬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案件量持續成長**

在 UDRP 成立的 20 年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為止，WIPO 已執行了 5 萬件提起 UDRP 爭議解決機制程序的案件，涵蓋近 9 萬 1 千個域名，涉及了 180 多個國家的當事人。

在上述 UDRP 案件中，如經合格的外部專家小組審查後，認定該域名確實遭到惡意搶註及使用，則該註冊之域名將被移轉給申訴方的商標持有人。

WIPO 總幹事鄧鴻森表示，UDRP 是保護全球網路使用者免受網路欺騙和詐欺的重要工具，WIPO 剛剛收到第 5 萬個案例，顯示 UDRP 機制與 20 年前 WIPO 初提案時一樣，仍然與全球消費者保護息息相關。

WIPO UDRP 服務所涉及的網際網路域名涵蓋了廣泛的電子商務領域，包括許多知名品牌。被訴的爭議域名，例子包括：hmrc-uk.com、godrejcareer.com、givebackgeico.com、tencentweibo.com、cvsheath.com、plfizer.com、facebookloginhelp.net、freddofrog.com、paypallogin.com、ladygaga.mobi 和 liomessi.com。

隨著當前全球大多數人都還在家辦公，企業和消費者均高度依賴網路，無論是上網從事業務、線上購物，還是在當前疫情中充實資訊以保持自身安全。

許多域名註冊機構的報告顯示，近來域名的註冊數量持續成長中。這些域名可能用於新聞／資訊網站，或提供新的商務產品，但是也與社交媒體平台非常類似，這些域名也正被用於散布假消息及從事非法和詐欺活動。

COVID-19 疫情加劇今年向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提交域名搶註案件的收案量。從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WIPO 受理了 3,405 件案例，比 2019 年同期增加 11%。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主任埃里克·威爾伯斯（Erik Wilbers）評論：隨著疫情升溫，人們使用網路的時間也增加，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s）找到肥沃的滋生環境。同時，權利人也轉向線上營運及銷售產品，因而進行網路保護品牌的行動。

關於 UDRP

網際網路促進了即時通訊、資訊共享、搜尋、電子商務、教育等的發展。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DNS）」的設計可以讓使用者以一種容易操作的方式瀏覽網路上數十億個網頁。

但是，DNS 也可能被誤用以達成詐騙目的，例如網路釣魚攻擊、散播惡意軟體、大量發送垃圾郵件、銷售仿冒品、非法的文件共享和未經許可藥品。惡意行為人透過註冊與商標近似且容易混淆的域名（通常是一字之差而被忽視）使不知情的消費者受騙上當，達到域名濫用的目的。

WIPO 所設計的 UDRP，是品牌所有人打擊此類域名濫用的重要工具。UDRP 在 1999 年受到域名系統主管當局採用，適用對象是所有稱為「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TLDs）」（例如 .com）和「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s）」（例如 .shop）。此外，許多「國家頂級網域名稱（ccTLD）」也採用 UDRP 作為一種爭議解決模式，例如 WIPO 解決了中國大陸網域下的「.CN」和「.中国」域名爭議。

WIPO 以其過去的 20 年累積的獨特的判例法，對掌管 UDRP 爭議案件裁決的專家小組共識的法律意見提供了綜整，目前已經是第三版，並已提供線上免費利用。這份重要的 WIPO 資源增加線上法律制度有了可預測性，目前在多數的 WIPO 案件的書狀和小組裁決被引用。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26.html

● EPO 宣布首屆 CodeChallenge 程式設計競賽獲獎者

2020 年 11 月第四週，EPO 在虛擬頒獎典禮上宣布了首屆 EPO CodeChallenge 程式設計競賽的獲獎者。決賽者經歷一場為期 6 週的程式設計比賽，被要求以人工智慧（AI）針對與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技術進行自動分類。該比賽開放給 EPO 的所有員工參加，並全程以線上方式進行。

這場競賽的實施是對一個特別重要的專利資訊領域：Y02（減緩氣候變化技術類）和 Y04S（智慧電網類），進行自動化標記分類。上述分類表是提供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相關技術的公開資訊唯一的來源。第一名是由 2 組

參賽者並列：AI 團隊（成員包括 Rodolphe D'Inca、Idir Bakdi、Janis Dingel 和 Olivier Billet）和 Arnaud Wéry。第二名是 Leander Hohmann。第三名是 SNourestani 團隊（成員包括 SébastienNourestani，Gonzalo MoroPérez 和 Lori Malatesta）。

在頒獎典禮上，EPO 局長安東尼奧·坎皮諾斯（António Campinos）頒發獎項，他特別強調組織內人才的深度，並表示：這場 CodeChallenge 程式設計比賽，顯示 EPO 的同仁不僅是各自領域的專家，而且還是推動創新且具有創意的個人。他也強調參賽者在 AI 解決方案展現的獨創性，渠等所從事的工作將對 EPO 持續實施戰略計畫中的數位轉型具有極大貢獻。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201.html>

● EPO 以虛擬平台舉辦東西峰會分享 IP 知識

歐洲專利局（EPO）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第 15 屆東西峰會，首次以虛擬形式辦理，並提供一個全球智慧財產權（IP）主題的交流平台，特別聚焦於亞洲。該會議原定於 4 月舉行，但由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帶來的相關限制，於 11 月改由線上形式辦理。來自全球 15 個國家／地區的 100 多名人員參與，進行一系列簡報與討論，並可與其他專利局的人員進行交流。為期三天的會議討論了幾個重要的主題和議題，包括對法律的修正、跨語言檢索的可能性以及人工智慧（AI）帶來的機會等。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在致歡迎詞時表示，EPO 準備透過結合資料與專業知識，將專利資訊轉換為專利知識。在 EPO 同時擁有專利資訊和專利知識，當發明人、企業和政策制定者需要專門的分析或找出創新技術趨勢時，EPO 可以迅速而靈活的作出回應。EPO 局長也對來自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局代表表達感謝，感謝其再次參加會議，並分享專業知識。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的代表對最近通過的專利法第四次修正案進行全面介紹，使東西峰會成為最早將此重要法律修正案納入到議程的會議之一。另有超過 100 多名與會者關注日本特許廳（JPO）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的貢獻，聚焦在如何將 AI 技術彙集到各專利局的 IT 和審查程序中。歐亞專利局（EAPO）的代表介紹了幾種新的內部專利資料功能。

群組討論為使用者和專家之間提供直接互動的平台，就 Espacenet 中的亞洲資料，以及中文、日文和韓文全文的關鍵字檢索等議題交換意見。專利申請歷程檔卷 (File wrapper) 資訊已成為一個重要議題，專家們就 EPO Global Dossier 中的專利檔卷資料涉及範圍、使用和挑戰以及亞洲專利局中類似的服務，進行廣泛討論。

整個會議期間，與會代表主要關注於對亞洲資料獲取的情況，及對資料的理解與分析，即從專利資料轉化為更深層的 IP 知識。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126.html>

● 德國聯邦議院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

2020 年 11 月 26 日，德國聯邦議院以必要的資格多數決 (qualified majority) 通過單一專利法院協議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UPCA)。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此項批准讓眾所矚目的單一專利包裹 (Unitary Patent Package) 法案邁進重要的一步，將使歐洲發明家受益，獲得單一的專利保護，並為所有締約的歐盟成員國提供單一的訴訟制度，進而將使歐洲對創新和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有助於歐洲從 COVID-19 疫情中經濟復甦。

美 EPO 已準備好核准第一個單一專利。為實施單一專利制度，UPCA 必須在 25 個締約的歐盟成員國中，獲得 13 個國家的批准始生效，包括法國、德國和義大利。UPC 法案稍後將提交至德國上議院 (Bundesrat)，一旦德國完成批准程序，預計可以進行 (在 2021 年建立單一專利法院) 最後準備步驟，隨後可以在 2022 年開始工作。

單一專利包裹

所謂單一專利包裹就是指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這將補充和加強現有的集中歐洲專利核准制度，為使用者在歐洲提供一種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以獲得專利保護及爭議解決。

藉由向 EPO 提交單一專利請求，將可在 25 個歐盟成員國中獲得單一專利保護，進而使申請程序更簡單且更具成本效益。

UPC 將是一個國際法院，對 EPO 核准的專利具有管轄權。該專門法院將實現歐洲範圍內的專利執法，提供更大的法律確定性並降低訴訟成本。法院的設立是根據國際條約 UPCA。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126b.html>

● JPO 調整國際專利申請 (PCT) 費用通知

JPO 發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PCT 手續費。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PCT) 提交國際專利申請的手續費將增加 200 日圓，修改後的總支付金額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
英文申請附加費 (ISA / JP)	126,000 日圓	126,000 日圓 (不變)
英文申請初審費 ^{註 1} (IPEA / JP)	58,000 日圓	58,000 日圓 (不變)
手續費 ^{註 2}	22,900 日圓	23,100 日圓 (增加 200 日圓)
英文申請附加費 (IPEA / JP)	34,000 日圓	34,000 日圓 (不變)

註 1：應付初審費的金額為自付款之日起生效的金額。(PCT 施行細則 § 58.1 (b))

註 2：應付手續費的金額為自付款之日起生效的金額。(PCT 施行細則 § 57.3 (d))

本文僅適用於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PCT) 向日本特許廳 (JPO) 以外的受理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附加費、初審費和手續費應直接支付給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或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的 JPO。如選擇 JPO 作為 ISA 或 IPEA，請參閱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一、如何向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局的 JPO 提出需求。

二、如何從日本境外向 ISA / JP 或 IPEA / JP 支付費用。

應向 JPO 支付 PCT 費用的最新資訊，請參閱 WIPO 網站「PCT 申請人指南」。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pct/chosa-shinsa/pct-kokuryo.html>

● 《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報告：2019 年商標和工業設計申請增加；專利申請呈現罕見的下滑

2020 年 12 月 7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布《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WIPI）報告顯示，全球專利申請量因中國大陸的需求疲軟而略有下滑，但全球的商標和工業設計創造活動在 2019 年仍持續上升。

商標和工業設計申請活動分別成長 5.9% 和 1.3%。全球專利申請下降 3%，十年來首次呈現下滑，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在地居民申請量下降。如將中國大陸排除後，全球專利申請成長 2.3%。

WIPI 年度報告收集和分析了來自 150 多個國家／地區專利局的智慧財產權數據，為政策制定者、商界領袖、投資者、學者以及其他探索創新與創意宏觀趨勢的人士提供訊息。

WIPO 總幹事鄧鴻森表示，2019 年的 WIPI 數據早於 COVID-19 大流行，突顯了對智慧財產權工具的需求長期累積的成長，這些工具刺激著全球經濟朝著越來越全球化和以數位為重點的方向發展。

2019 年底，也就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爆發之初，智慧財產權工具的大力使用展現出了創新和創意的高水準。這場大流行推動了新技術的採用，促進了日常生活的數位化，從而加快了長期累積的趨勢。由於智慧財產權與技術、創新和數位化有著如此密切的關係，在後疫情時代，智慧財產權對更多的國家而言，將會變得更加重要。

智慧財產權	2018 年 (件)	2019 年 (件)	成長率 (%)
專利申請量	3,325,400	3,224,200	-3.0
商標申請量 (指定類別)	14,314,000	15,153,700	5.9
工業設計申請量 (項數)	1,343,800	1,360,900	1.3
植物品種申請量	19,880	21,430	7.8

註：申請中包含的商標類別和工業設計項數可進行跨境比較，因為某些國家要求為每個類別或每項工業設計提交獨立的申請，而另一些國家允許在一份申請中包含多個類別／多項工業設計。

專利

2019 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CNIPA) 受理的專利申請量為 140 萬件，是專利申請第二大國美國 (USPTO; 621,453 件) 受理數量的兩倍以上。排在美國之後的是日本特許廳 (JPO; 307,969 件)、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218,975 件) 和歐洲專利局 (EPO; 181,479 件)。五大專利局受理的申請數量共占全球總量的 84.7%。

前五大專利局中，韓國 (+4.3%)、EPO (+4.1%) 和美國 (+4.1%) 受理的申請量均有成長，而中國大陸 (-9.2%) 和日本 (-1.8%) 有所下降。

中國大陸的申請量近 24 年來首次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該國進行了旨在優化申請結構、提高申請品質的整體監管轉型，導致中國大陸在地居民申請量下降 10.8%。

專利申請量排序前十的專利局還有德國 (67,434 件)、印度 (53,627 件)、加拿大 (36,488 件)、俄羅斯 (35,511 件) 和澳洲 (29,758 件)。這些專利局的表現各異。加拿大 (+0.9%) 和印度 (+7.1%) 在 2019 年的申請量都有上升，而澳洲 (-0.7%)、德國 (-0.7%) 和俄羅斯 (-6.4%) 則出現下降。

2019 年，亞洲各專利局受理的專利申請量占全球總量的近三分之二 (65%)，與 2009 年的 50.9% 相比成長顯著，主要受益於中國大陸經濟長期成長的推動。北美各專利局受理的專利申請量僅略高於 2019 年全球總量的五分之一 (20.4%)，歐洲各專利局的占比略高於十分之一 (11.3%)。2019 年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以及大洋洲各專利局的合計占比為全球總量的 3.3%。

向國外提交申請，此係有意向新的市場擴張之指標。2019年，美國在地居民向海外提交了236,032件同等專利申請，在此方面繼續保持全球領先。排在美國之後的是日本（206,758件）、德國（104,736件）、中國大陸（84,279件）和韓國（76,824件）。

全球有效專利在2019年成長7%，約達1,500萬件。美國（310萬件）擁有的有效專利數量最多，排在其後的是中國大陸（270萬件）和日本（210萬件）。美國有超過一半的有效專利來自國外，而日本國內的有效專利約占80%。

商標

2019年全球商標申請約有1,150萬件，涵蓋1,520萬個類別。申請中指定的類別數在2019年成長5.9%，連續十年成長。

CNIPA的申請活動^{註1}數量最多，涵蓋約780萬類；其次是USPTO（672,681類）和JPO（546,244類）；以及伊朗智慧財產局（454,925類）的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407,712類）。

在排名前20的主管局中，2018年至2019年間成長最快的是巴西（+22.3%）、越南（+19.3%）、伊朗（+18.4%）、俄羅斯（+16.5%）和土耳其（+15.5%）。

2019年亞洲各主管局所有的商標申請活動占70.6%，高於2009年的38.7%。歐洲的占比從2009年的36%下降到2019年的15.4%。北美占2019年全球總量的5.7%，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拉比地區以及大洋洲在2019年的合計占比為8.3%。

根據估計，2019年全球約有5,820萬件有效商標註冊，比2018年成長15.2%，其中光是中國大陸就有2,520萬件，其次是美國280萬件，印度200萬件。

工業設計

2019年，全球約有104萬件工業設計申請，其中包含136萬項外觀設計，與去年相比成長1.3%。2019年，CNIPA受理的申請案中包含711,617項外

觀設計，占全球總量的 52.3%。其次是 EUIPO（113,319 項）和 KIPO（69,360 項）、USPTO（49,848 項）以及土耳其（46,202 項）。

在排名前 20 的專利局中，俄羅斯（+22%）、伊朗（+19.3%）和澳洲（+10.3%）等智慧財產局的外觀設計數量出現兩位數成長。

2019 年，亞洲各主管局在全球所有工業設計申請中占三分之二以上（68.4%），其次是歐洲（24.3%）、北美（4.2%），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以及大洋洲的合計占比為 3.1%。

家具類相關的外觀設計占全球申請活動^{註2}的 9.4%，其次是服裝類（8.1%）以及包裝和容器（7.3%）。

全球有效的工業設計註冊量成長 7.3%，約達 410 萬項。有效註冊量最多的國家是 CNIPA（180 萬項），其次是 KIPO（358,803 項）、USPTO（357,959 項）和 JPO（261,669 項）。

植物品種

2019 年，中國大陸受理 7,834 件植物品種申請，較 2018 年成長 36%。目前中國大陸占全球提交的植物品種申請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排在中國大陸之後的是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3,525 件）、美國（1,590 件）、烏克蘭（1,238 件）、日本（822 件）。2019 年排序前五的專利局中，中國大陸（+36%）和烏克蘭（+1.1%）的申請量有所成長；日本（-6.6%）、美國（-1.2%）和 CPVO（-0.8%）申請量出現下滑。

地理標示

2019 年，全球約有 55,800 件有效地理標示。地理標示是用於具有特定地理來源，且具源於該產地特定品質或聲譽的產品標示，如格律耶爾（Gruyère）起司或龍舌蘭（Tequila）烈酒。德國（14,289 件）的有效地理標示數量最多，其次是中國大陸（7,834 件）、匈牙利（6,494 件）和捷克（6,071 件）。

其中，與「葡萄酒和烈酒」相關的有效地理標示約占 2019 年全球總量的 56.6%，其次是農產品和食物（34.2%）及手工藝品（3.5%）。

出版業

2019年，21個國家／地區出版業的貿易和教育類出版品共創造673億美元的收入。美國（235億美元）淨收入最高，其次是日本（161億美元）、韓國（62億美元）、德國（56億美元）、英國（54億美元）和法國（30億美元）。

瑞典（50.1%）和英國（55.2%）的線上銷售管道，其所創造的收入占各自消費類總收入的一半以上。美國（43.5%）和土耳其（22%）的線上銷售管道創造的收入，也占消費類總收入的很大比例。

2019年英國銷售了202,000件與貿易和教育相關的出版物，其次是俄羅斯（115,171件）、法國（107,143件）、義大利（100,266件）和西班牙（95,849件）。

註1：商標申請活動指的是商標申請中指定的總類別數。

註2：工業設計申請活動指的是工業設計申請中，所包含的外觀設計總項數。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27.html

● 第8屆 KIPO、CNIPA 及 JPO 三邊局使用者研討會

韓國智慧財產局於2020年12月1日上午10點透過線上直播主持了第8屆三邊IP局（TRIPO：KIPO，CNIPA和JPO）使用者研討會。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和日本特許廳（JPO）介紹了新修訂的智慧財產法律。

三邊局使用者研討會，是與每年輪流辦理的三邊局長會議同時舉辦的盛事。2020年，前者在12月1日上午舉行，後者是在同日下午舉行。

2020年的使用者研討會，議程為「TRIPO智財法規修訂狀態」，每個IP局代表對此主題進行了簡報，幫助與會者更能理解智財權法規修訂的所蘊含的意義和效益。

三邊局最近修改各自的智財權法律，朝向加強或擴大保護範圍的方向努力。2020年研討會的目的是在讓三邊局的申請人了解智財權法規修訂的內容。

KIPO 的報告人介紹了依修正後的韓國專利法對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額新的計算方式，該修正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報告人解釋了侵害專利和營業秘密給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2019 年 7 月生效），及對商標和外觀設計給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擴大適用（2020 年 10 月生效）。

CNIPA 的報告人介紹了中國大陸專利法第四次修訂將於 2021 年 6 月生效，未來對藥品專利制度會帶來的巨大變化。日本特許廳的報告人介紹了最近修訂的日本意匠法，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因為 Covid-19 疫情，2020 年的研討會在三邊局以網路直播方式進行，使用者可以透過 KIPO 的官方 YouTube 頻道或 TRIPO 使用者研討會的官方網站（www.tripo.kr）瀏覽，並提供韓文、中文和日文字幕方便使用者參與。

相關連結

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705

專利

● 智慧局 AEP 1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0 年 1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0 年 01 月	0	0	15	2	17	65	1	0	1	67	84
2020 年 02 月	2	1	11	3	17	32	0	0	0	32	49
2020 年 03 月	4	0	15	0	19	17	3	1	0	21	40
2020 年 04 月	2	0	9	3	14	17	2	1	0	20	34
2020 年 05 月	3	0	11	1	15	10	2	0	1	13	28
2020 年 06 月	0	0	5	2	7	14	2	0	0	16	23
2020 年 07 月	3	0	10	3	16	15	2	1	0	18	34
2020 年 08 月	1	0	13	2	16	21	10	1	2	34	50
2020 年 09 月	2	2	10	1	15	26	6	0	0	32	47
2020 年 10 月	0	1	10	0	11	17	2	0	1	20	31
2020 年 11 月	0	0	5	1	6	20	2	1	0	23	29
2020 年 12 月	1	1	10	2	14	22	7	2	0	31	45
總計	18	5	124	20	167	276	39	7	5	327	*49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8	5	124	20	167
香港 (HK)	5	1	0	0	6
日本 (JP)	59	2	1	2	64
美國 (US)	28	5	1	2	36
南韓 (KR)	32	17	1	0	50
德國 (DE)	23	2	0	0	25
義大利 (IT)	7	1	0	0	8
瑞士 (CH)	5	3	0	0	8
瑞典 (SE)	7	4	0	0	11
丹麥 (DK)	3	2	1	0	6
中國大陸 (CN)	1	1	3	1	6
荷蘭 (NL)	3	0	0	0	3
英國 (GB)	4	0	0	0	4
盧森堡 (LU)	3	0	0	0	3
奧地利 (AT)	2	0	0	0	2
新加坡 (SG)	2	0	0	0	2
開曼群島 (KY)	82	0	0	0	82
智利 (CL)	1	0	0	0	1
法國 (FR)	5	0	0	0	5
以色列 (IL)	1	0	0	0	1
芬蘭 (FI)	3	1	0	0	4
總計	294	44	131	25	*494

* 註：包含 11 件不適格申請（5 件事由 1、6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	48.6
事由 2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	57.8
事由 3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	87.3
事由 4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	44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0 年 1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37	25	162	46.82%
歐洲專利局（EP）	63	12	75	21.68%
中國大陸（CN）	43	0	43	12.43%
日本（JP）	38	2	40	11.56%
新加坡（SG）	6	0	6	1.73%
芬蘭（FI）	3	1	4	1.16%
南非（ZA）	3	0	3	0.87%
南韓（KR）	3	0	3	0.87%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3	3	0.87%
俄羅斯聯邦（RU）	2	0	2	0.58%
智利（CL）	1	0	1	0.29%
澳大利亞（AU）	1	0	1	0.29%
以色列（IL）	1	0	1	0.29%
歐盟（EU）	0	1	1	0.29%
德國（DE）	1	0	1	0.29%
總計	302	44	346	100.00%

註：其中有 7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商標

● 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歷年來全國工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均有產業界、學者專家多次建言，應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外國法制，建立更符我國產業需求的商標專利相關救濟制度。
- 二、為優化商標救濟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經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商標救濟制度，審慎研議商標案件救濟機制的修正方向，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效能目標下，強化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修正商標案件之救濟層級及訴訟程序，並就相關重要事項併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簡併救濟層級：不服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申請及商標權爭議有效性等案件之審議決定，免經訴願，逕提訴訟。
 - (二) 訴訟制度之變革：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
 - (三) 廢除異議制度：我國於申請審查階段已引進第三人意見書提供審查上參考，而異議事由約達百分之九十七案件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冊事由進行爭議，在程序發動主體上，與現行評定申請限於「利害關係人」方能提起的作用高度重疊，爰廢除異議程序，並整合爭議程序為評定案及廢止案兩種類型。
- 三、本案經研析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及實務，並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亦與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經濟部訴願會多次研商及審酌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後，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書面意見：

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傳真：(02) 2735-9099

電子郵件：商標權組組信箱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4499-aa760-1.html>

其他資訊

- 本局「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服務自今(110)年1月12日起對外開放試運行，歡迎各界多加使用

一、為提供即時、高品質且全面性的臺日專利審查文件等檔卷資料，本局自今年1月12日起開放「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服務試運行，使用者可查詢到已公開之臺日發明及新型案件專利家族資訊，並線上調閱臺日審查檔卷資料，歡迎各界多加使用。

二、網站特色說明如下：

(一) 線上即時取得已公開、公告之臺日專利審查檔卷資料，內容包括：

- 1、EPO worldwide bibliographic data (DOCDB) 專利家族清單。
- 2、臺日案件審查文件清單。
- 3、臺日案件審查文件檔案。
- 4、臺日案件 IPC 分類及引證文獻資訊。

(二) 提供多元查詢方式

1、以本國申請案號、公開號或公告號查詢。

1、以日本申請案號、公開號或公告號查詢。

2、以國際 DOCDB 編號查詢。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4509-c16e1-1.html>

109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4,767	5,514	5,139	865	563	44
2 月	5,120	3,358	4,421	1,026	410	52
3 月	6,793	2,921	5,041	1,049	483	36
4 月	5,675	3,716	5,540	1,121	534	23
5 月	5,531	3,761	4,652	1,026	506	32
6 月	6,069	4,084	4,678	1,024	587	44
7 月	6,410	4,232	4,894	1,115	578	38
8 月	5,772	3,523	4,986	1,076	481	49
9 月	6,713	3,635	4,952	1,089	628	43
10 月	5,554	3,936	4,647	1,092	516	40
11 月	6,259	3,918	4,605	1,070	537	28
12 月	7,575	4,240	5,164	817	676	38
合計	72,238	46,838	58,719	12,370	6,499	46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8/109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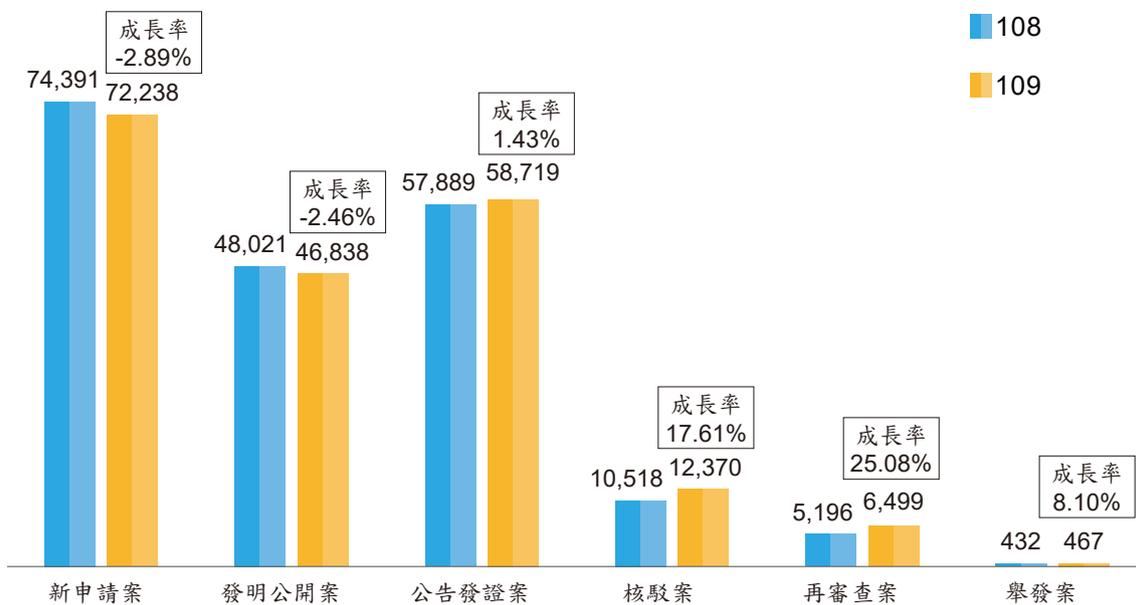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 月	6,112	4,767	4,377	5,514	5,361	5,139	823	865	417	563	47	44
2 月	4,314	5,120	3,401	3,358	4,705	4,421	755	1,026	319	410	28	52
3 月	6,557	6,793	4,226	2,921	4,566	5,041	821	1,049	368	483	28	36
4 月	5,865	5,675	4,787	3,716	4,577	5,540	864	1,121	357	534	35	23
5 月	6,309	5,531	2,676	3,761	4,745	4,652	850	1,026	492	506	33	32
6 月	6,117	6,069	5,049	4,084	5,213	4,678	871	1,024	407	587	27	44
7 月	6,519	6,410	5,133	4,232	5,092	4,894	934	1,115	445	578	60	38
8 月	6,395	5,772	4,332	3,523	4,985	4,986	894	1,076	405	481	29	49
9 月	6,062	6,713	4,031	3,635	4,854	4,952	905	1,089	434	628	34	43
10 月	6,416	5,554	3,665	3,936	4,598	4,647	1,085	1,092	485	516	39	40
11 月	6,379	6,259	3,209	3,918	4,599	4,605	1,008	1,070	520	537	37	28
12 月	7,346	7,575	3,135	4,240	4,594	5,164	708	817	547	676	35	38
合計	74,391	72,238	48,021	46,838	57,889	58,719	10,518	12,370	5,196	6,499	432	46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8/109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09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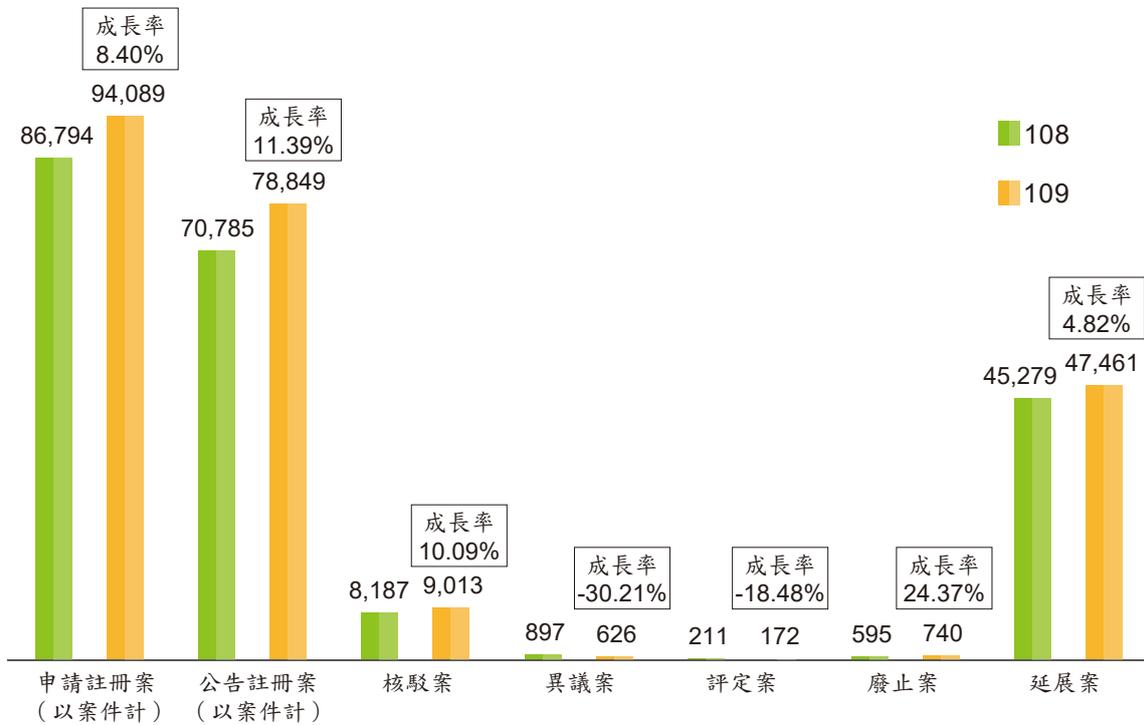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5,637	6,387	756	44	11	53	2,338
2 月	6,253	5,455	630	37	20	81	3,933
3 月	8,420	6,148	931	63	21	53	4,991
4 月	7,457	6,170	940	68	17	55	4,460
5 月	7,664	5,932	743	57	14	49	4,043
6 月	7,954	6,124	668	67	11	52	4,131
7 月	9,399	6,210	625	59	15	57	4,500
8 月	7,599	7,381	853	48	12	71	4,634
9 月	9,115	7,061	554	52	19	70	4,070
10 月	7,345	8,218	709	56	6	60	3,650
11 月	8,126	6,858	842	42	13	78	3,502
12 月	9,120	6,905	762	33	13	61	3,209
合計	94,089	78,849	9,013	626	172	740	47,461

108/109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 月	7,194	5,637	5,993	6,387	605	756	84	44	21	11	38	53	3,823	2,338
2 月	5,259	6,253	6,671	5,455	910	630	76	37	18	20	52	81	2,626	3,933
3 月	7,022	8,420	4,323	6,148	539	931	79	63	23	21	51	53	4,370	4,991
4 月	7,522	7,457	5,860	6,170	607	940	74	68	16	17	58	55	4,233	4,460
5 月	7,959	7,664	5,273	5,932	697	743	81	57	18	14	39	49	4,990	4,043
6 月	7,030	7,954	6,469	6,124	657	668	66	67	11	11	46	52	3,510	4,131
7 月	8,081	9,399	5,290	6,210	650	625	93	59	14	15	47	57	4,560	4,500
8 月	7,425	7,599	6,386	7,381	816	853	65	48	17	12	51	71	4,286	4,634
9 月	6,769	9,115	6,123	7,061	630	554	38	52	18	19	36	70	2,803	4,070
10 月	7,446	7,345	5,728	8,218	556	709	81	56	19	6	79	60	3,801	3,650
11 月	7,303	8,126	6,526	6,858	828	842	96	42	23	13	50	78	2,870	3,502
12 月	7,784	9,120	6,143	6,905	692	762	64	33	13	13	48	61	3,407	3,209
合計	86,794	94,089	70,785	78,849	8,187	9,013	897	626	211	172	595	740	45,279	47,461

108/109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可以繪製知名動漫的 Q 版圖樣並製作 line 貼圖銷售嗎？

答：動漫的人物造型如果符合原創性（為獨立創作且非抄襲而來）及創作性（需具有最低的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所以利用動漫卡通的某個角色另行繪製 Q 版圖樣，將涉及「重製」或「改作」（有新的創意表現）著作的利用行為；若將這些圖樣另行製成 line 貼圖供消費者付費下載利用，則又涉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重製權」、「改作權」及「公開傳輸權」均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之權利，由於網路無遠弗屆，且 line 貼圖銷售涉及營利行為，能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屬有限，建議應先取得該等圖案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可利用，否則就可能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而需負擔法律責任。

商標

問：設立中的公司，可否以籌備處名義先行辦理商標註冊申請？

答：可以。實務上認為設立中公司即為成立後公司之前身，二者屬於同一主體，惟公司設立登記後，仍須補正公司設立登記資料，變更申請人的名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年2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2/04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榮輝主任
	2/18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2/25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臺中	2/04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2/18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2/25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臺南	2/02 (二)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古朝璟主任
	2/09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2/23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高雄	2/03 (三)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2/17 (三)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2/24 (三)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10年2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2/01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2/01 (一) 14:30—16:30	商標	歐麗雯
2/02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2/02 (二) 14:30—16:30	專利	林瑞祥
2/03 (三) 09:30—11:30	專利	潘柏均
2/03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2/04 (四) 09:30—11:30	商標	彭靖芳
2/04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2/05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2/05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2/08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群顯
2/08 (一) 14:30—16:30	專利	吳俊彥
2/09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2/09 (二) 14:30—16:30	專利	張耀暉
2/17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2/18 (四) 09:30—11:30	商標	梁瑞玟
2/18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2/19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2/19 (五) 14:30—16:30	專利	楊秀鴻
2/22 (一)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2/22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2/23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2/24 (三) 09:30 — 11:30	專利	林素華
2/24 (三) 14:30 — 16:30	專利	閻啟泰
2/25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2/25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2/26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2/26 (五) 14:30 — 16:30	專利	江日舜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防疫期間免出門，專利商標宅諮詢嘛會通！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歡迎在表列之服務時間直撥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年2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2/0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鍾
2/04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2/05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2/17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2/18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2/19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2/20 (六)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2/22 (一)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2/23 (二)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2/24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2/25 (四)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2/26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年2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2/01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2/02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2/03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2/04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2/05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2/08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2/09 (二)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2/17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2/18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2/19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2/22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2/23 (二)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2/24 (三)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2/25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 715-1786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朱翊瑄	新冠肺炎下的智慧財產新思維——美國產學研防疫技術開放授權	科技法律透析	32 卷 10 期	2020.10
王柏蘆	人工智慧之發展——論人工智慧專利發明人適格性	科技法律透析	32 卷 10 期	2020.10
蕭靜雅、 劉張廷軒	行動研磨咖啡沖泡裝置	專利與產學合作計畫報告	6 卷 1 期	2020.09
陳寅全	衝浪板	專利與產學合作計畫報告	6 卷 1 期	2020.09
沈冠伶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專利有效性抗辯之審理與再審之訴——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43 號判決及相關裁判之簡評	臺灣法學雜誌	399 期	2020.09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怡蘋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與限制——從谷阿莫的「X 分鐘看完 XX 電影」談起	月旦法學教室	215 期	2020.09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楊智傑	商標侵權案中零售商辨別商品真偽與合法授權之注意義務	臺灣法學雜誌	399 期	2020.09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 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